项目编号：bkacq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5572867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kacq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redacted]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12月2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kacq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阳云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信用编号 BH0167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阳云华 （信用编号 BH016740 ）、 叶丹微 （信用编号 BH068996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redacted]

2024 年[redacted]日

打印编号：17334692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kacq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55572867[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瑞青[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杰[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杰[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redacted]
叶丹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8996	[redacted]

编号：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10186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04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阳云华

性别:
Sex [redacted]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01018678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阳云华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2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redacted] 证明时间 2024-12-02 11:26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丹微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12-03 09: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redacted] 证明时间 2024-12-03 09:02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redacted]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redacted]cqf	
编制主持人	阳云华	主要编制人员	阳云华、叶丹微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 1、补充项目与流溪河支流、干流直线距离图；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信息； 4、按大气导则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修改情况： 1、已补充，详见 P101； 2、已核实，详见 P29、P78-80； 3、已完善，详见 P30； 4、已修改，详见 P40-41。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 1、核实间接冷却水污染因子； 2、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加热、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 3、核实集气罩类型； 4、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修改情况： 1、已修改，详见 P34、P56、P74； 2、已补充，详见 P47； 3、已修改，详见 P48-49； 4、已修改，详见 P64-67。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 1、根据前文统一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 3、全文检查。	修改情况： 1、已修改，详见 P74-75； 2、已修改，详见 P77； 3、已全文检查。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201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0 分 36.243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56.02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依法对建设单位责令整改（编号：2024079），详见附件 8，目前建设单位已停工，正在进行整改。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40.98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均为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 [2020] 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所列产业集群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资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油品资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足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3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矿种开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4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随着花东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4）和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5），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5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现行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等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2.1km，与流溪河最近支流老山水直线距离为364m（附图20），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PC卷板，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量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废气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禁止措施，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290 号）（附件 3），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房，可用于工业厂房途径，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 9），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地表水功能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

府〔2013〕17 号）（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附图 8），项目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

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花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如下：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

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挥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上文所列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进一步控制排污，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分析：**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供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7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绿色清洁能源。	符合

	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区，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物，对周边水域几乎无影响。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 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布局，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不属于低效的废气治理工艺。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了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之外，其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1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

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2.1km，与流溪河最近支流老山水直线距离为364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附图20）。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输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附图 19）。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

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产业。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评价要求项目按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4 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3），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最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0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存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划分有生产区域和物料存放区域，原料仓库为独立仓库，设有遮阳、防雨、防渗等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 产生，其使用过程应当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作业时车间紧闭门窗，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生产作业时生产车间紧闭门窗，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	符合

	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1/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露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企业厂区内机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2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PC卷板，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本项目无涂装、胶粘、清洗和印刷等环节，也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和油墨等挥发性原辅材料，故本项目不分析此项内容。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VOCs挥发；塑料颗粒使用密封袋储存。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储存于仓库内，设有遮雨、遮阳、防渗等措施；塑料颗粒在非取用时，密封袋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VOCs挥发，采用密封袋进行输送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装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无VOCs挥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措施，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备检修或清理期间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1/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塑料人造革和合成革制造每季度 1 次；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案，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2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目录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产品为PC卷板，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

2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PC卷板，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20′36.243″，北纬 23°25′56.023″），租赁一栋一层厂房（含隔层）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240.98m^2，建筑面积为 1379.05m^2。本项目主要从事 PC 卷板的生产制造，利用 PC 塑料粒作为原材料，通过投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裁切、收卷、包装入库、破碎等工序生产 PC 卷板，预计年产 PC 卷板 55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	使用的原辅料	生产工艺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PC 卷板	PC塑料粒	投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裁切、收卷、破碎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哈曼达车间，西北面为哈曼达车间，东北面为汽配仓库，详见表1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四至现场勘查图见附图3。

表13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东南面	空地	相邻
西南面	哈曼达车间	8m
西北面	哈曼达车间	相邻
东北面	汽配仓库	相邻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占地面积 1240.98m²，建筑面积 1379.05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4，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1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500.98m²，主要设有原料上料区、挤出线、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南面隔层，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138.07m²
	电房		位于厂区西北面，用于供电，占地面积约20m²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中转区域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用于原辅料暂存，占地面积约360m²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面，用于成品存储，占地面积约350m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位于厂区西北面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位于厂区西北面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PC 卷板	550	吨

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6，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7。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包装规格	用途	存放位置
1	PC 塑料粒	550.8256t	50t	颗粒状	750kg/袋	挤出线	原料仓库
2	机油	0.1t	0.05t	液态	25kg/桶	设备维护	

备注：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

表17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C 塑料粒	即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无色透明颗粒、无味，熔点为220~230℃，比重（空气=1）为1.2，闪点为442℃，沸点为784.3℃at760mmHg，热分解温度为300℃，熔融温度为220~230℃，主要用于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电器工业、工业机械零件、光盘等。
2	机油	机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机油一般粘度等级68，粘度指数98，闪点76℃，引燃温度248℃，清洁度7级。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18。

表18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挤出成型机	/	1 台	挤出线（加热—挤出成型—裁切）
2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3	冷却塔	19.62m^3/h	1 台	冷却
4	空压机	/	1 台	辅助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共设有 1 台挤出成型机，单台设备每小时产能为 0.1 吨，项目每天开工 24 小时，年开工 300 天，则年处理量为 720 吨，项目原料总量共 550.8256 吨，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375 吨，项目生产设备可满足要求。

7、物料平衡

表19 项目主要产品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情况		序号	产出情况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PC 塑料粒	550.8256	1	产品	PC 卷板	550

2	/	/	2	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0.8250
					破碎粉尘	0.0006
合计		550.8256	合计			550.8256

备注：本项目裁切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已包含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挤出成型工序生产的产品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因此物料平衡不体现塑料边角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0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10 人	每天工作实行 2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9、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1059.48t/a，总用水量为 1159.48t/a。

（2）排水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0t/a，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12t/a，项目总排水量为9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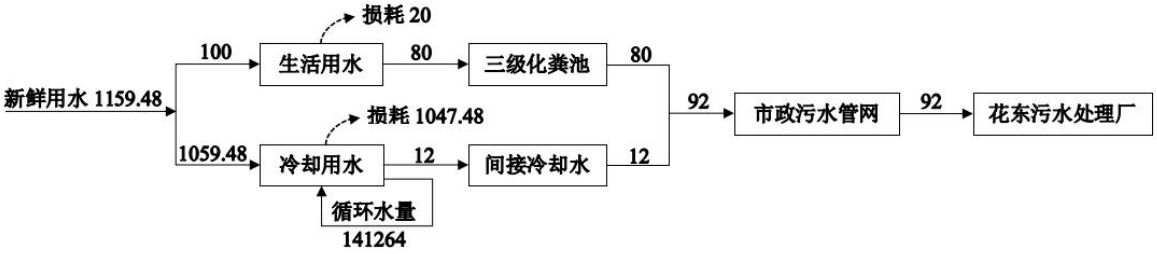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10、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240.98m²，建筑面积为1379.05m²。厂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区域划分有原料上料区、挤出线、破碎区等，仓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PC卷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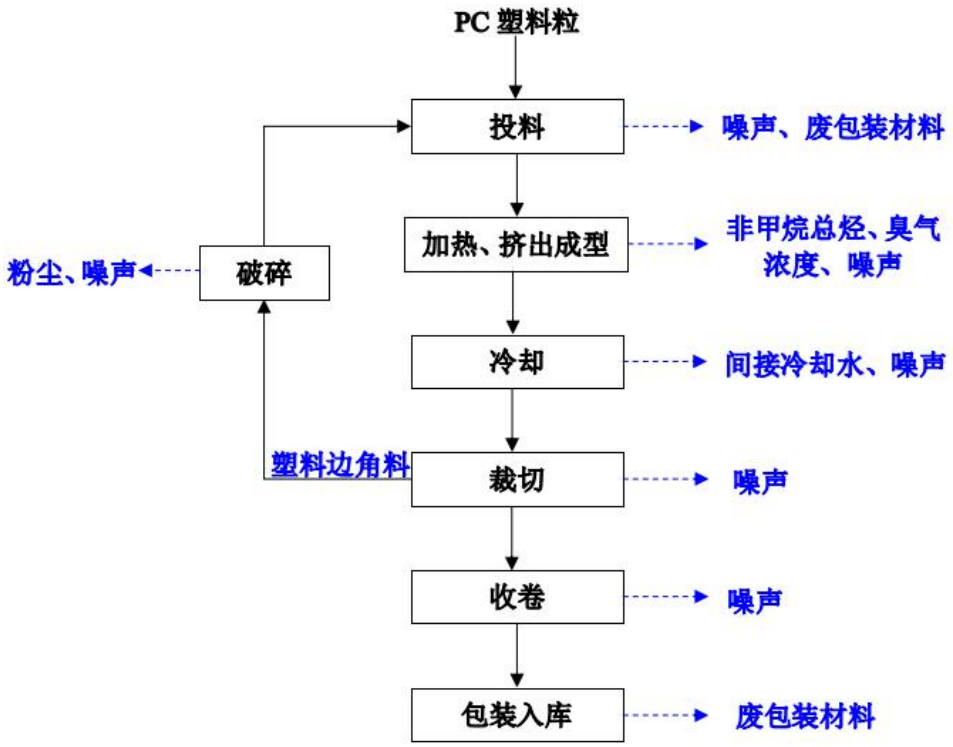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 PC 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 **投料：**项目采用自动上料方式将外购 PC 塑料粒（颗粒状）投入挤出成型机内，由于原料 PC 塑料粒为大颗粒状，粒径较大，且上料管道密闭，故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② **加热、挤出成型：**将挤出成型机中的 PC 塑料粒加热升温至 220~230℃熔融，

熔融的物料塑化成型后挤出，P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挤出成型的工作温度未达到 P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 PC 塑料粒发生裂解，仅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挥发少量烯烃，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同时挤出成型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因此，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③ **冷却：**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挤出成型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噪声。

④ **裁切：**成型后将产品多余的边角料裁切除去，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⑤ **收卷：**将裁切好的产品收卷，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⑥ **破碎：**裁切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噪声。

⑦ **包装入库：**使用包装袋或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二、产污环节

表21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pH、COD_{Cr}、BOD_5、NH_3-N、SS、TP、TN
2			间接冷却水	SS、盐类等
3	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5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投料工序、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8			裁切工序	塑料边角料
9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已建成投产，鉴于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现已停产，目前建设单位正在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

已建成项目主要污染及处理情况如下：

1、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1）废水：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挤出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运营期间加热、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降噪、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

（4）固废：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未采取分类处置，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现有项目停产前生产状况

（1）废水

本项目停产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SJC20241202008），详见下表：

表2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1（20.9℃）*	6.5-9	无量纲	达标
	SS	47	400	mg/L	达标
	COD_{Cr}	293	500	mg/L	达标
	BOD_5	15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0.0	45	mg/L	达标

	总磷	5.22	8	mg/L	达标
	总氮	41.6	70	mg/L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pH值时水样的温度；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去向：市政。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SJC20241202008），详见下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8242	--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0.31	0.15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0.46	0.194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0.46	0.17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0.41	0.173	＜10
标准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2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70	6	达标

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厂内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对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SJC20241202008），详见下表：

表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南1米处	62	49
2#	厂界外西南1米处	61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北、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南面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未采取分类处置，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3、项目需要整改情况

鉴于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建设单位拟对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②固废采取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设置 1 个 5m^2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 1 个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待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项目投产以来投诉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境问题，亦未接到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数据，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7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 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_3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4	20%	达标

（2）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报告采用《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判断。2023 年花都区全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27、42、24μg/m³，O_3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6μg/m³，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3 日对金谷南路小区大气环境现状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为《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见附件 6），监测点金谷南路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807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项目与监测点金谷南路小区位置关系图见图 3，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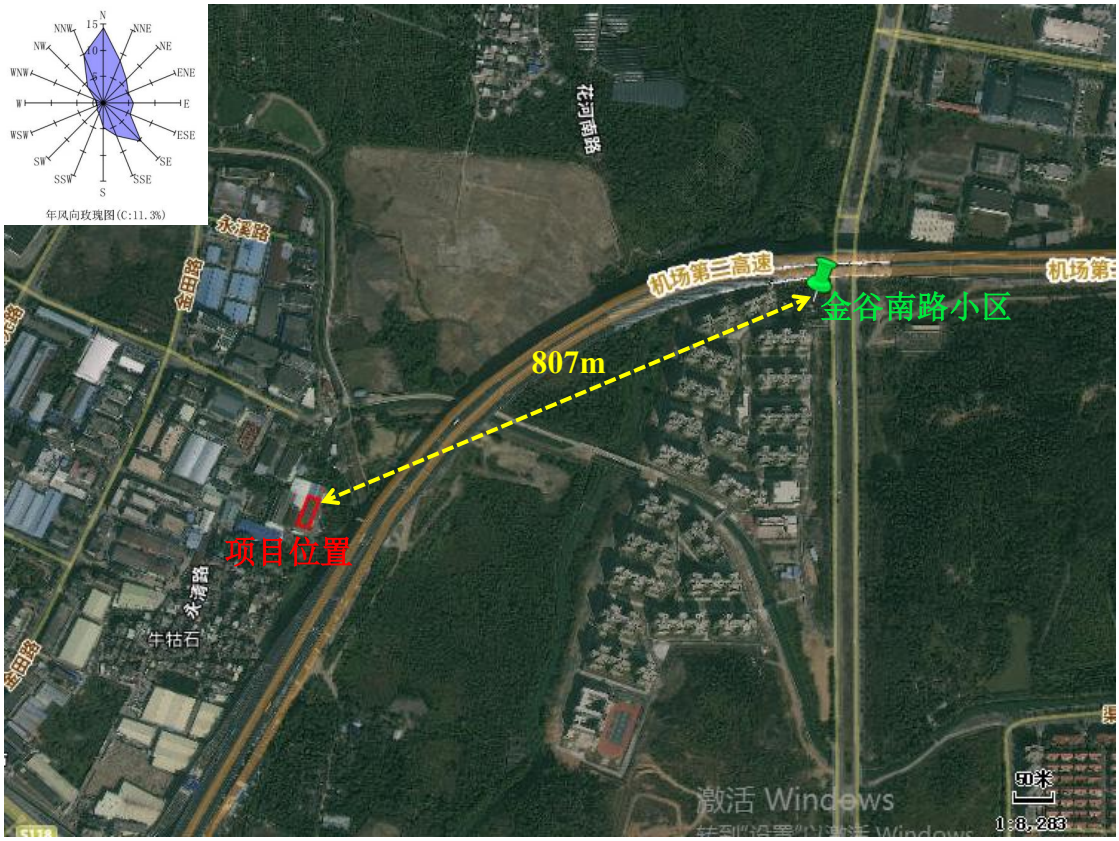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 28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谷南路小区	752	323	TSP	2023.4.17~2023.4.23	东北	807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9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金谷南路小区	752	323	TSP	24h	0.3	0.059~0.096	32.0	0	达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所在区域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 II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规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17 日对机场排洪渠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附件 6）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断面图见图 4，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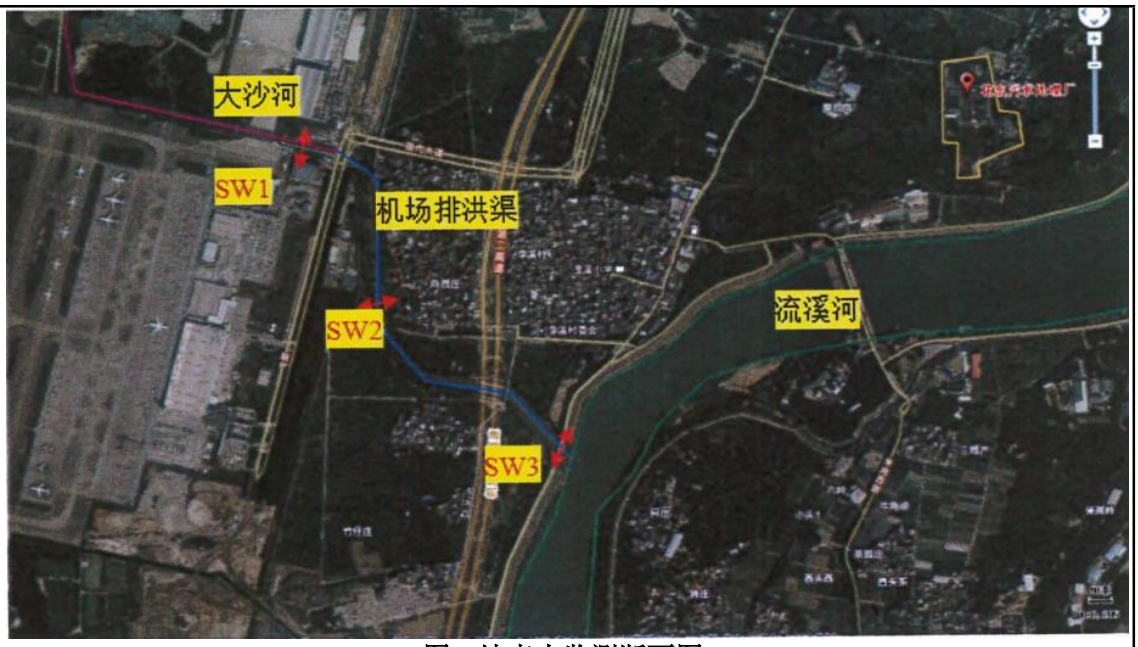

图 4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3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838-2002）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SW2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7		
pH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 11 号之五。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区内地面已全面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牛牯石	-57	-96	居民区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91
2	金谷南路安置区	481	0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	449
3	大塘中学	0	-525	学校	约 500 人		南	472

备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坐标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附图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TN
本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两者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花东污水处理厂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两者较严值	6~9	≤40	≤10	≤5	≤10	≤0.5	≤1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_{Cr}≤40mg/L、NH_3-N≤5mg/L，本项目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80t/a，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32t/a、氨氮 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0.0064t/a、氨氮 0.0008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成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95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25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指标为VOCs：0.99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且项目已建成投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成型废气以及破碎粉尘。

1、废气源强核算

（1）废气产生情况

①加热、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序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C塑料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加热、挤出成型的工作温度控制在220~230℃，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作温度未达到PC塑料粒的分解温度（300℃以上），不会使PC塑料颗粒发生裂解，故不会产生热分解时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仅在加热熔融过程挥发少量烯烃，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项目挤出工艺参考“工艺：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PC 卷板 550 吨，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250t/a，挤出成型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146kg/h。

②臭气异味

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生产异味随加热、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裁切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2.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PC卷板550吨，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375t/a。

</td></tr>
</table>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中可知，废PET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废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0克/吨-原料，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由于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PC塑料粒，产生的废PC无相关产污系数，故按照其他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时颗粒物最大产污系数（450克/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37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06t/a，年工作时间为900h，平均产生速率为0.0007kg/h，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①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机上方集气罩	

设计处理风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设有1台挤出成型机，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成型机上方设置1个伞形集气罩（尺寸为4.0m×0.8m）并在集气罩的四周增设耐高温软帘围挡收集废气。依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1 VOCs认定收集效率表，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温度为220~230℃，大于60℃，所设的集气罩属于热态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王海涛 张学义 副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罩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H<1.5\sqrt{f}$，为低悬罩；$H>1.5\sqrt{f}$，为高悬罩，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约0.3m，加热、挤出成型热源投影面积按4m×0.8m=3.2m^2，经计算，本项目$H<1.5\sqrt{f}$，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王海涛 张学义 副主编）中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矩形罩排气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221B^{3/4}(\Delta t)^{5/12}$$

式中：Q—排气罩排气量，m^3/（h·m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本项目挤出成型机集气罩排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34 项目挤出成型机集气罩排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B（m）	△t（℃）	单个排气罩排风量Q（m^3/h）	总排放量Q（m^3/h）
挤出成型机	1	0.8	205	1718	1718

注：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温度为220~230℃，周围温度取25℃，按最大加热、挤出成型温度230℃计，则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2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风机理论风量为1718m^3/h。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定：“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风量为2061.6m^3/h，考虑到一定的损耗，建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取2100m^3/h。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集气效率为50%。项目在挤出成型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耐高温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设置为1.0m/s，因此该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eta=1-(1-\eta_1)(1-\eta_2)$公式计算，则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1-（1-60%）×（1-50%）=80%。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2100m³/h，收集效率按50%计，处理效率按80%计。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0.4125	0.0573	27.3	80%	0.0825	0.0115	5.5
		无组织	/	0.4125	0.0573	/	/	0.4125	0.0573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50%	少量	/	/	80%	少量	/	/
		无组织	/	少量	/	/	/	少量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6	0.0007	/	/	0.0006	0.0007	/

备注：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年运行时间按7200h计；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按900h计。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	0.0115	0.0825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25
		臭气浓度				少量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0.4125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0	0.0006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125
			颗粒物			0.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950
2	颗粒物	0.0006
3	臭气浓度	少量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3°20′36.511″	23°25′56.771″	15	0.2	18.5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大气环境中，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0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7.3	0.0573	2次/a，1h/次	60mg/m³	达标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活性炭时，立即关停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进行，在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

6、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设单位拟将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4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有组织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模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t/a（0.3333t/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计算，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约33.33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0t/a（0.2667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TP、TN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年4月）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COD_{Cr}、BOD_5、NH_3-N、TP、TN产生浓度取上限值分别为420mg/L、189mg/L、33.0mg/L、6.21mg/L、45.6mg/L，SS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即SS产生浓度取100mg/L。结合项目生活污水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0	COD_{Cr}	420	0.0336	30%	293	0.0234
		BOD_5	189	0.0151	16%	158	0.0126
		SS	100	0.0080	53%	47	0.0038
		NH_3-N	33	0.0026	9%	30	0.0024
		TP	6.21	0.0005	16%	5.22	0.0004
		TN	45.6	0.0036	9%	41.6	0.0033

（2）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9.62m^3/h，循环冷却水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24h，全年运行300天，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总量约为470.88m^3/d（141264m^3/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0.0015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5℃，因此本项目冷却水日均损耗水量约为3.5316m^3/d，则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为3.5316m^3/d（1059.48m^3/a）。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且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

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约三个月排放一次。本项目冷却塔储水量为3m^3，则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排放量约为12m^3/a。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并已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占地67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47.85km^2。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12万m^3/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2010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4.8万m^3/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2/O氧化沟（MBBR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2023年12月）》，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4.9万吨/日，2023年平均处理量为4.39万吨/日，处理负荷为89.6%，剩余处理能力为0.51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0.31t/d，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61%，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

规模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TN、TP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水	SS、盐类等		间接排放	/	/	/			

表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3°20′31.852″	23°25′54.776″	80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花东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mg/L
							BOD_5	≤10mg/L
							SS	≤10mg/L
							NH_3-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表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_{Cr}	293	0.000078	0.0234
	BOD_5	158	0.000042	0.0126
	SS	47	0.000013	0.0038
	NH_3-N	30	0.000008	0.0024
	TP	5.22	0.000001	0.0004
	TN	41.6	0.000011	0.0033
全厂排放量	COD_{Cr}			0.0234
	BOD_5			0.0126
	SS			0.0038
	NH_3-N			0.0024
	TN			0.0004
	TP			0.0033

5、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0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强度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室内声源	挤出成型机	1台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25	7200
2		破碎机	1台			80		25	900
3	室外声源	空压机	1台			80	减震、声屏障等	20	7200
4		冷却塔	1台			75		20	7200

5		废气治理设施	1台			70		20	72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室外声源个数；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外墙体按 1 砖墙计，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车间隔声量按 25dB（A）计。另外，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放置在室外，拟采用加装减震装置和声屏障进行降噪，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按 20dB（A）计算，则降噪后叠加的排放源强如下：

表49 项目设备噪声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等效后声源源强 dB（A）	降噪效果 dB（A）
挤出成型机	1台	75	75	25
破碎机	1台	80	80	25
空压机	1台	80	80	20
冷却塔	1台	75	75	20
废气治理设施	1台	70	70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50 室内声源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室外（厂界）1m 处噪声级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1	挤出成型机	75	10.8	34.1	8.9	7.3	54.3	44.3	56.0	57.7	昼间、夜间	31	23.3	13.3	25.0	26.7
2	破碎机	80	40.4	6.3	10.8	6.7	47.9	64.0	59.3	63.5		31	16.9	33.0	29.4	32.5
总声级													**24.2**	**33.1**	**30.0**	**33.5**

表51 室外噪声采取措施后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总噪声级	距厂界各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dB（A）	厂界外 1m 处声级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1	空压机	80	23.6	24.9	2.6	17.9	昼间、夜间	20	32.5	32.1	51.7	34.9
2	冷却塔	75	11.4	34.6	2.6	18.3			33.9	24.2	46.7	29.8
3	废气治理设施	70	6.7	41.5	8.7	7.8			33.5	17.6	31.2	32.2
总声级									**38.1**	**32.9**	**52.9**	**37.6**

表52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	52.9	52.9	62	49	62.5	54.4	65	55	达标
2	西南	36.0	36.0	61	48	61.0	48.3	65	55	达标

注：项目西北、东北面与其他厂房紧邻，不进行噪声预测。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5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南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项目厂房西北、东北面与其他厂房紧邻，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表 1 中的“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根据前文源强核算，项目塑料边

角料产生量约为1.375t/a。塑料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表1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项目机油用量为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2kg，则废机油空桶产生量为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产生量为0.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吸附量如下：

表54 本项目活性炭理论吸附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收集量（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理论用量合计（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加热、挤出工序	0.4125	60%	0.2475	1.65	50%	0.0825	0.55	2.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5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设计处理风量（m^3/h）	2100	
炭箱	一级	二级
设备尺寸（m）	1.0×0.8×0.7	1.0×0.8×0.7
活性炭尺寸（m）	0.85×0.75	0.85×0.75
层数	3	3
单层厚度（m）	0.3	0.3
活性炭体积（m^3）	0.5738	0.5738
过风面积（m^2）	1.9125	1.9125
过滤风速（m/s）	0.55	0.55
行程（m）	0.3	0.3
停留时间（s）	0.55	0.55
活性炭填充量（t）	0.373	0.373
更换频次（次/年）	5	2
更换量（t/a）	1.865	0.746
活性炭更换量合计（t/a）	2.611	

备注：

①气体流速及停留时间要求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规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

活性炭体积（V，m^3）；风量（L，m^3/s）；过风面积（S，m^2）；停留时间（t，s）；通风率（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活性炭密度、通风率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密度按650kg/m^3计；通风率取值0.55。

④活性炭体积

废气治理设施TA001第一级活性炭体积=0.85m×0.75m×3层×0.3m≈0.5738m^3，第二级活性炭体积=0.85m×0.75m×3层×0.3m≈0.5738m^3。

⑤过风面积

TA001单个活性炭箱设置3层并联的活性炭，总过风面积=0.85m×0.75m×3层=1.9125m^2。

⑥过滤风速

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通风率×3600）=2100/（1.9125×0.55×3600）≈0.55m/s。

⑦行程

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TA001第一级活性炭箱行程=0.5738m³/1.9125m²≈0.3m，第二级活性炭箱行程=0.5738m³/1.9125m²≈0.3m。

⑧停留时间

停留时间=行程/风速，TA001 第一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5m/s≈0.55s，第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5m/s≈0.55s。

⑨活性炭填装量

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TA001 第一级活性炭填装量=0.5738m³×650kg/m³÷1000≈0.373t，第二级活性炭填装量=0.5738m³×650kg/m³÷1000≈0.373t。

⑩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S/C/10^{-6}/Q/t

其中 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h/d。

本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27.3mg/m³，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一级活性炭处理前 27.3mg/m³，处理后 10.92mg/m³，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6.38mg/m³；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一级活性炭处理前 10.92mg/m³，处理后 5.5mg/m³，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5.42mg/m³。

第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0.373t×1000×15%÷16.38mg/m³÷10^{-6}÷2100m³/h÷24h/d=67.8d，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年更换5次；

第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0.373t×1000×15%÷5.42mg/m³÷10^{-6}÷2100m³/h÷24h/d=204.8d，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年更换2次。

⑪活性炭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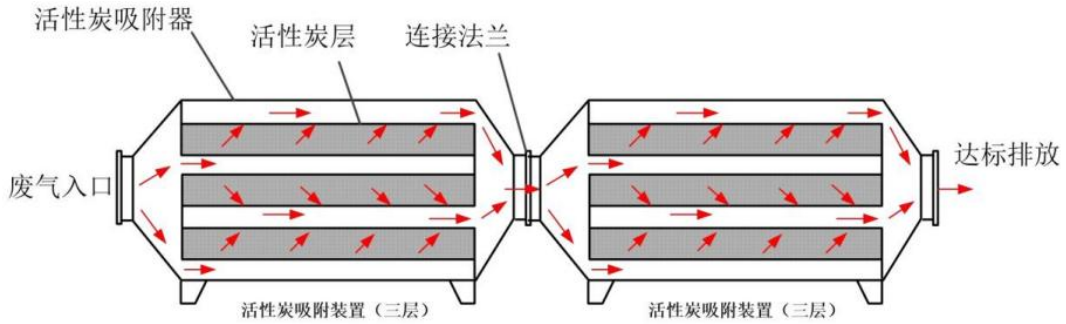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合计2.611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根据表35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9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56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7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58	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理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6	废活性炭		2.9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5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49-08	0.058	设备检维修	液/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n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4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废气	2-3 个月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5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面	5m²	2t	密封贮存	6 个月	0.029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 个月	0.005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6 个月	1.4705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等。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59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投料及破碎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

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60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取值依据	Q值
1	机油	0.05	2500	（HJ/T169-2018）表B.1油类物质	0.00002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029	100	（HJ/T169-2018）附录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0.00029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100		0.00005
4	废活性炭	1.4705	100		0.014705

合计	0.01506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Q≈0.015＜1，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本项目机油主要采用包装容器存储在仓库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其储存或使用过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等造成危害；

②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活性炭饱和失效等情况下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火灾事件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发生火灾事件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 CO、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项目使用的 PC 塑料粒及产品发生火灾时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露、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皮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2	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露、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皮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3	危废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皮土壤、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进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质进

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包装袋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废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时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

②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同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5）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一旦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NH_3-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间接冷却水	SS、盐类等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需另外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管控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厂区管理制度，各车间制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厂区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 ②厂区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防渗等措施。 ⑤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和保养并及时维修，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定时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⑥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95t/a	0	0.495t/a	+0.49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t/a	0	80t/a	+80t/a
	COD_{Cr}	0	0	0	0.0234t/a	0	0.0234t/a	+0.0234t/a
	BOD_5	0	0	0	0.0126t/a	0	0.0126t/a	+0.0126t/a
	SS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NH_3-N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TP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TN	0	0	0	0.0033t/a	0	0.0033t/a	+0.003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	0	0	1.375t/a	0	1.375t/a	+1.37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941t/a	0	2.941t/a	+2.94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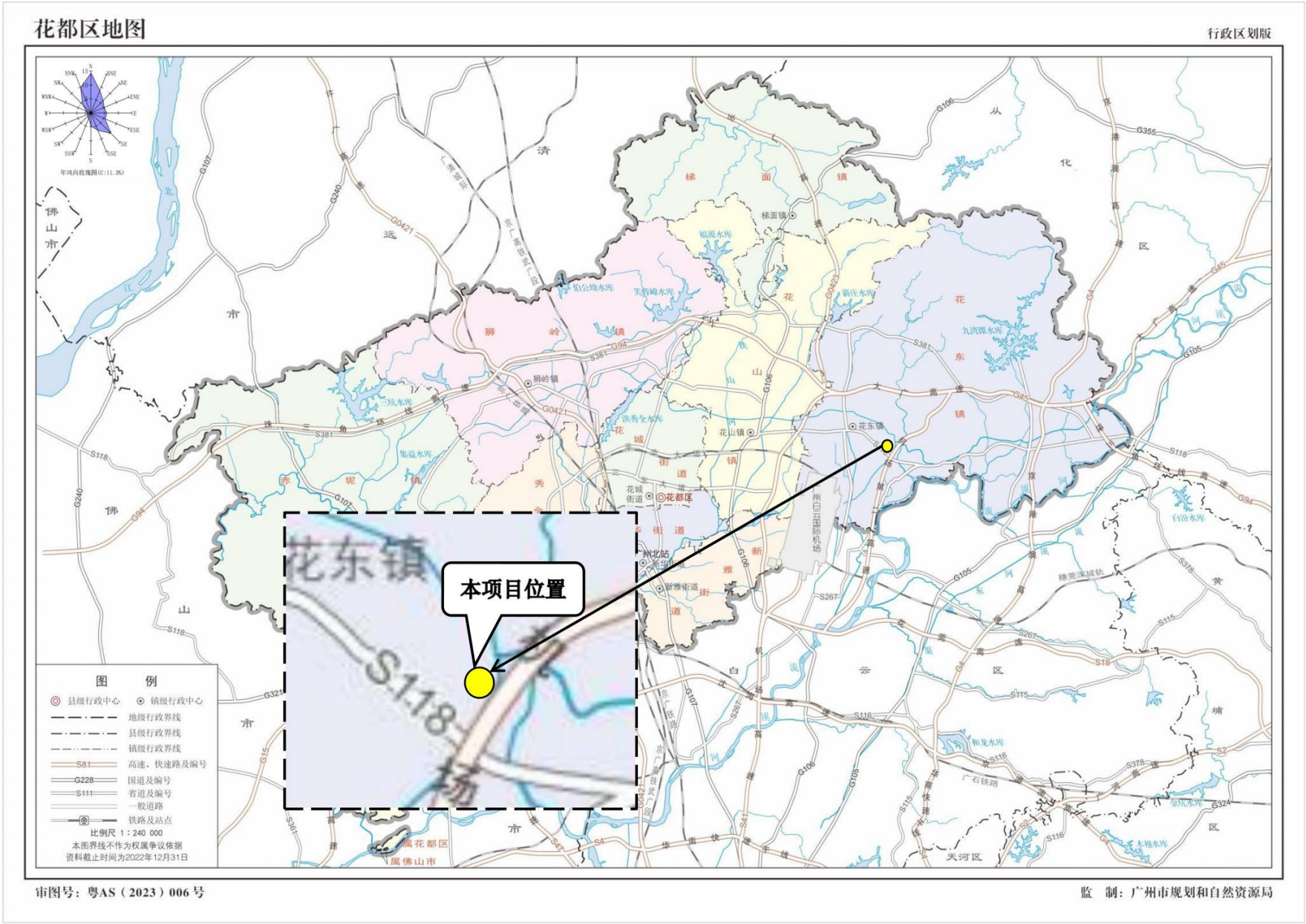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本项目位置
花东镇
S118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界线
县级行政界线
镇级行政界线
高速、快速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一般道路
铁路及站点
比例尺 1：240 000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资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15
10
5
年风向玫瑰图(C:11.3%)
汽配仓库
（相邻）
哈曼达车间
（相邻）
邻厂共用墙
项目位置
空地
（相邻）
8m
哈曼达车间
15.88m
图例
项目位置
项目四至

附图 3　四至现场勘查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面（空地）</td><td>项目南面（哈曼达车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面（哈曼达车间）</td><td>项目北面（汽配仓库）</td></tr>
</tabl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边界 500 米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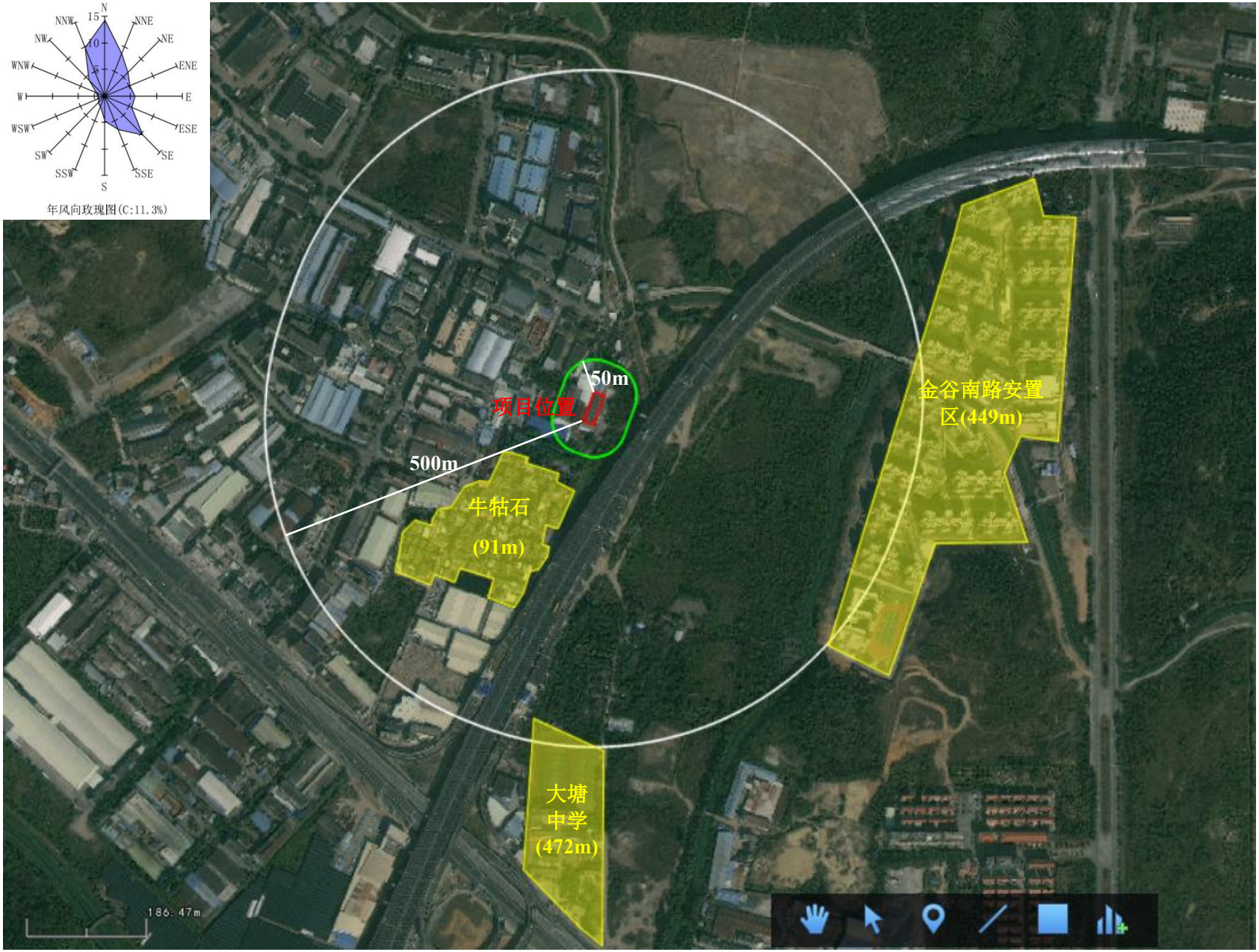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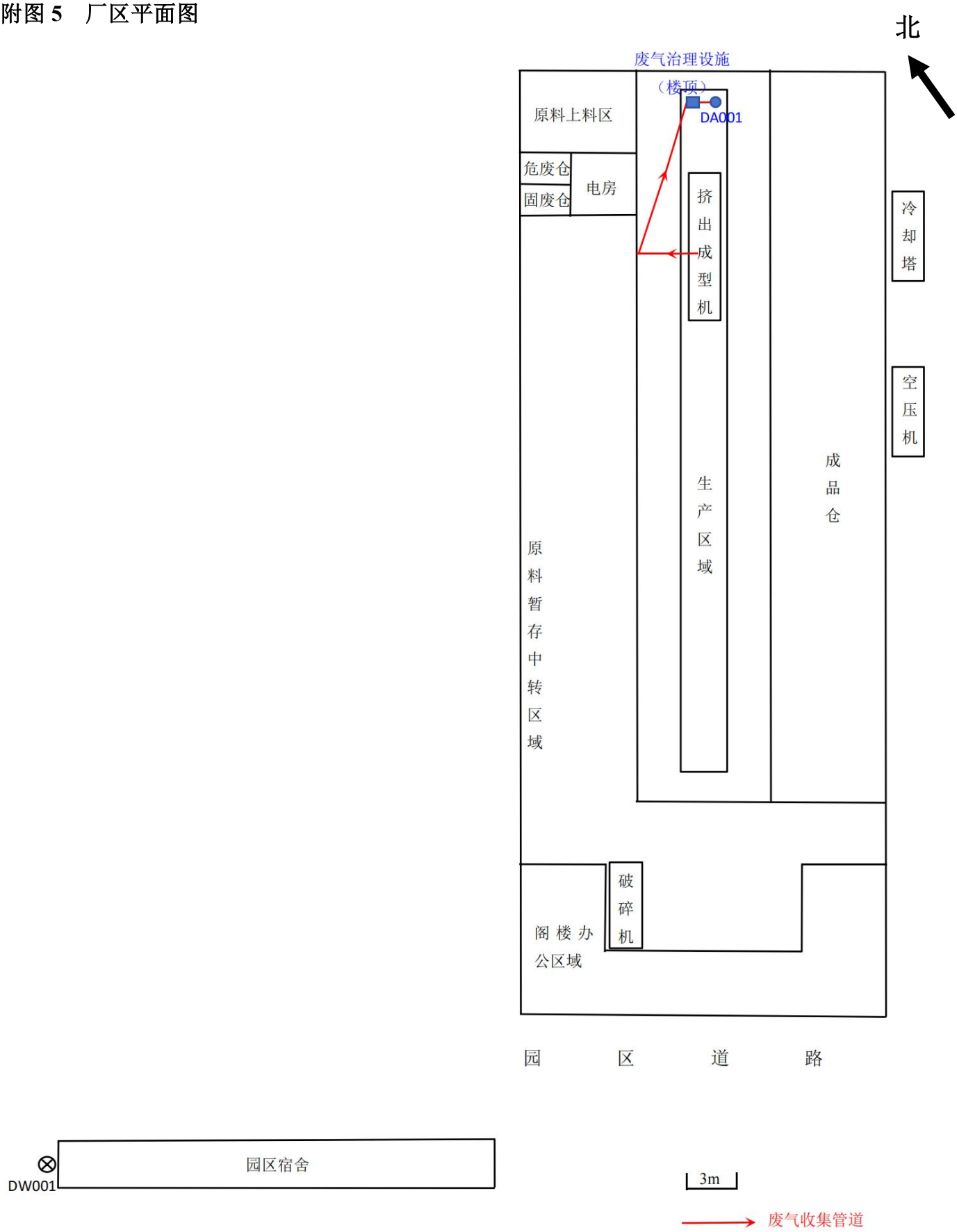
北
废气治理设施
（楼顶）
DA001
原料上料区
危废仓
固废仓
电房
挤出成型机
冷却塔
空压机
成品仓
生产区域
原料暂存中转区域
破碎机
阁楼办公区域
园区道路
园区宿舍
DW001
3m
废气收集管道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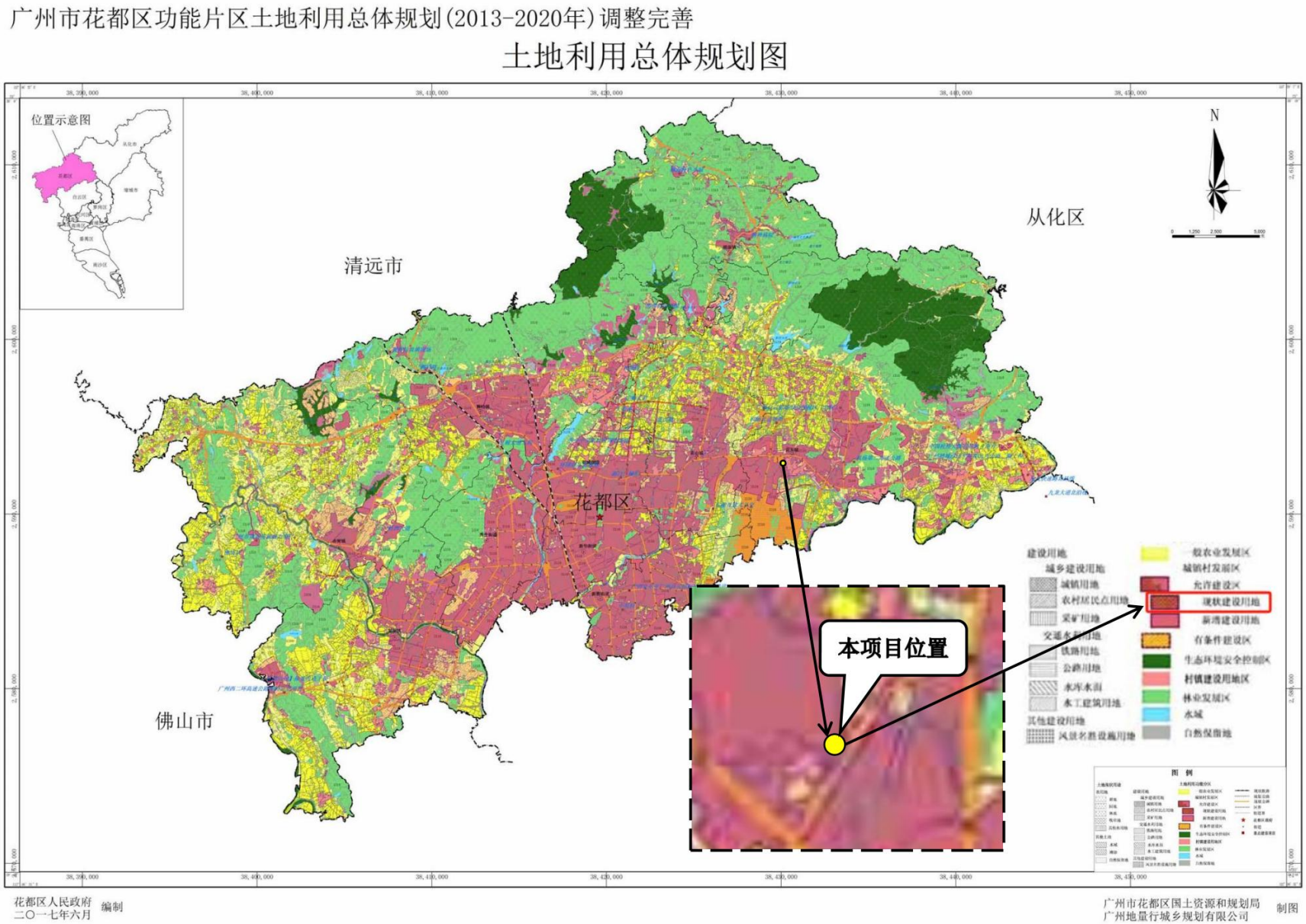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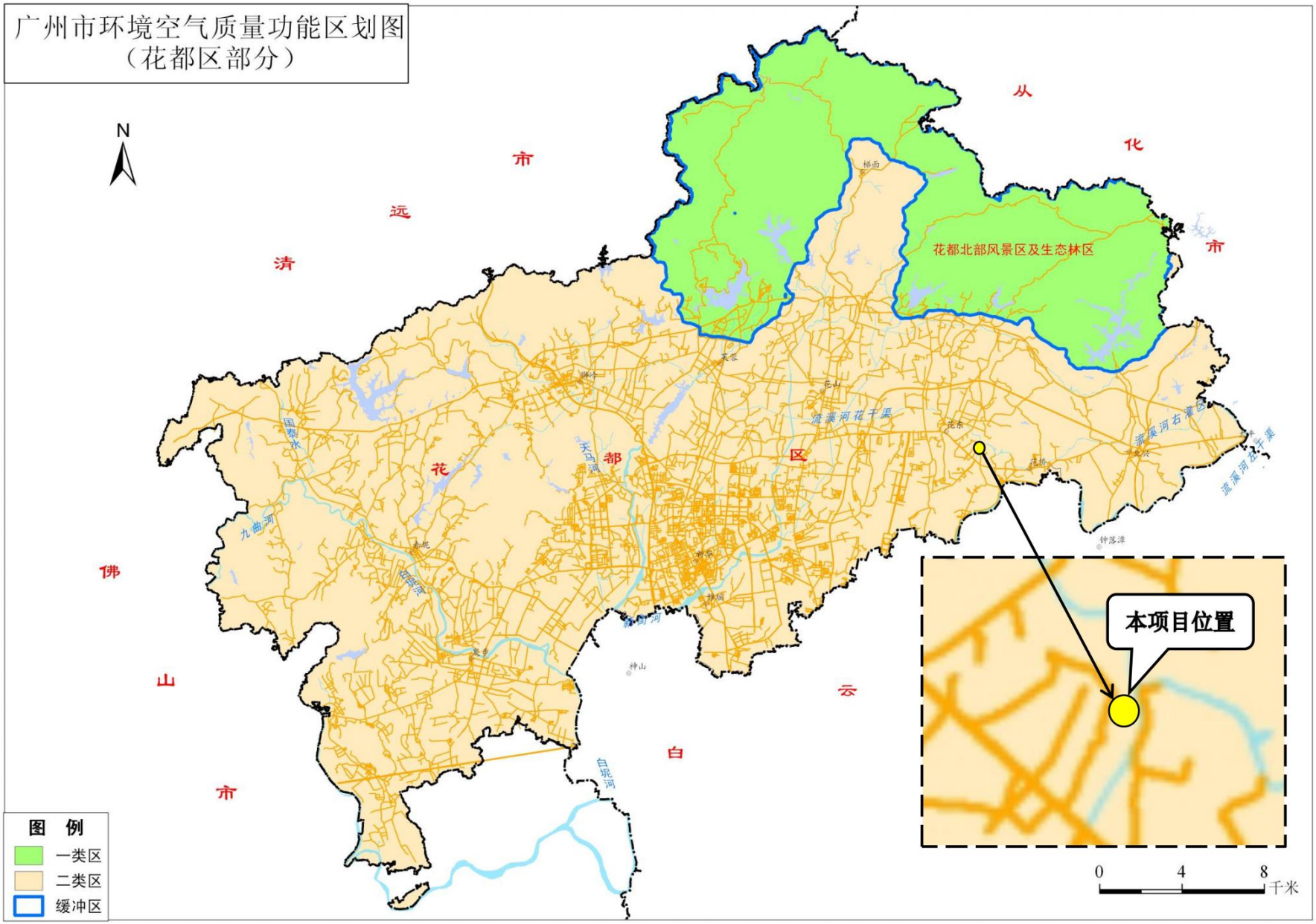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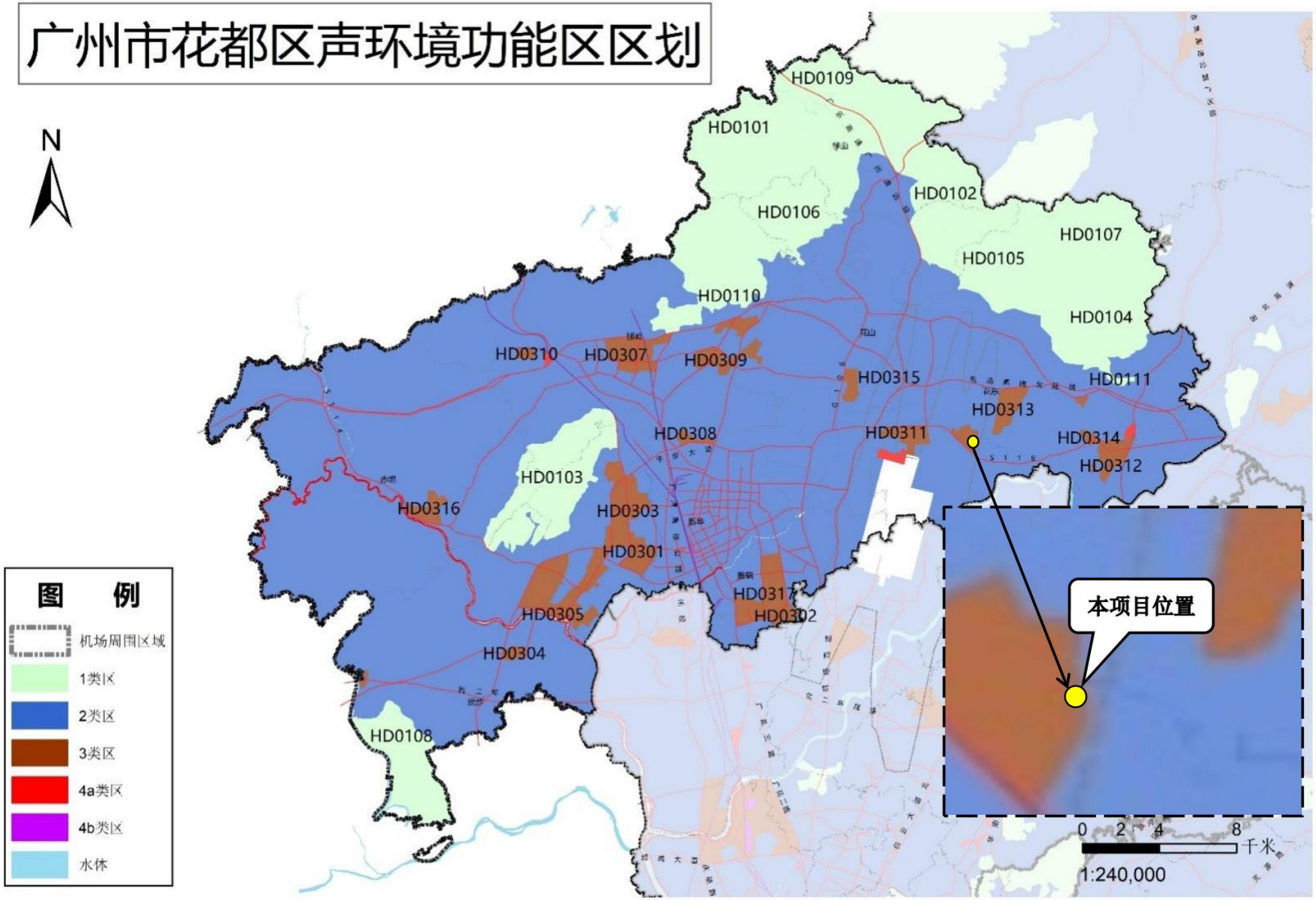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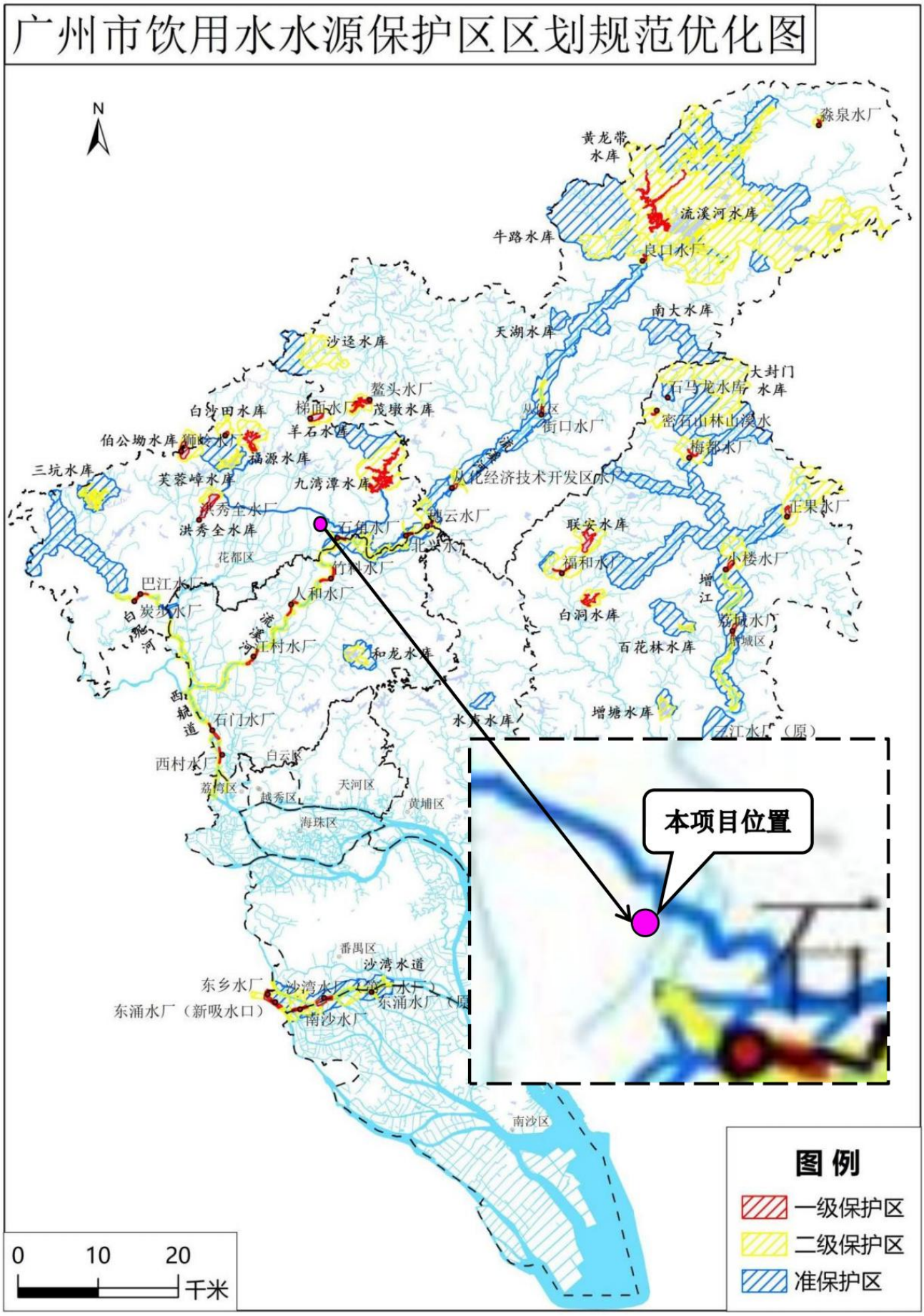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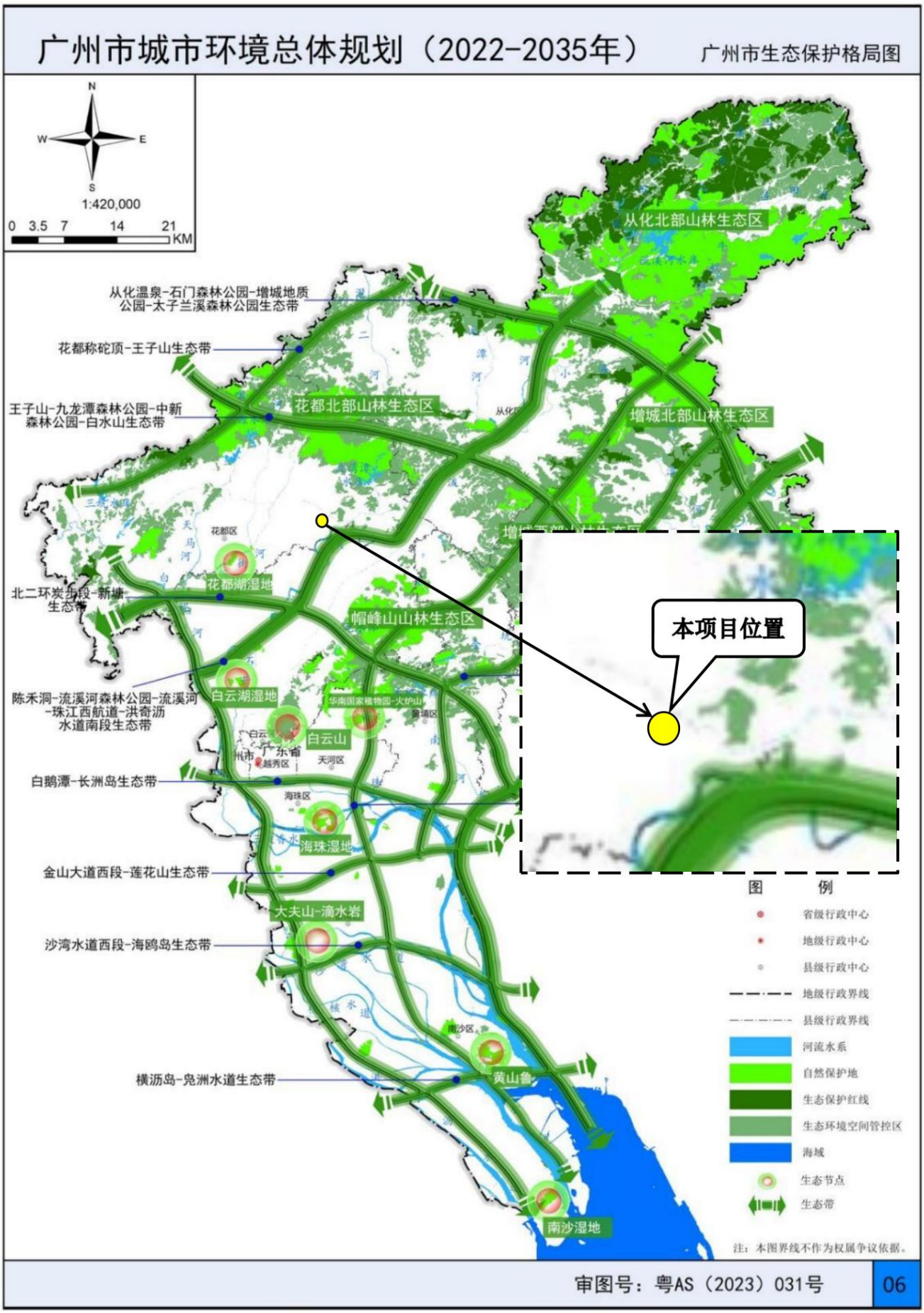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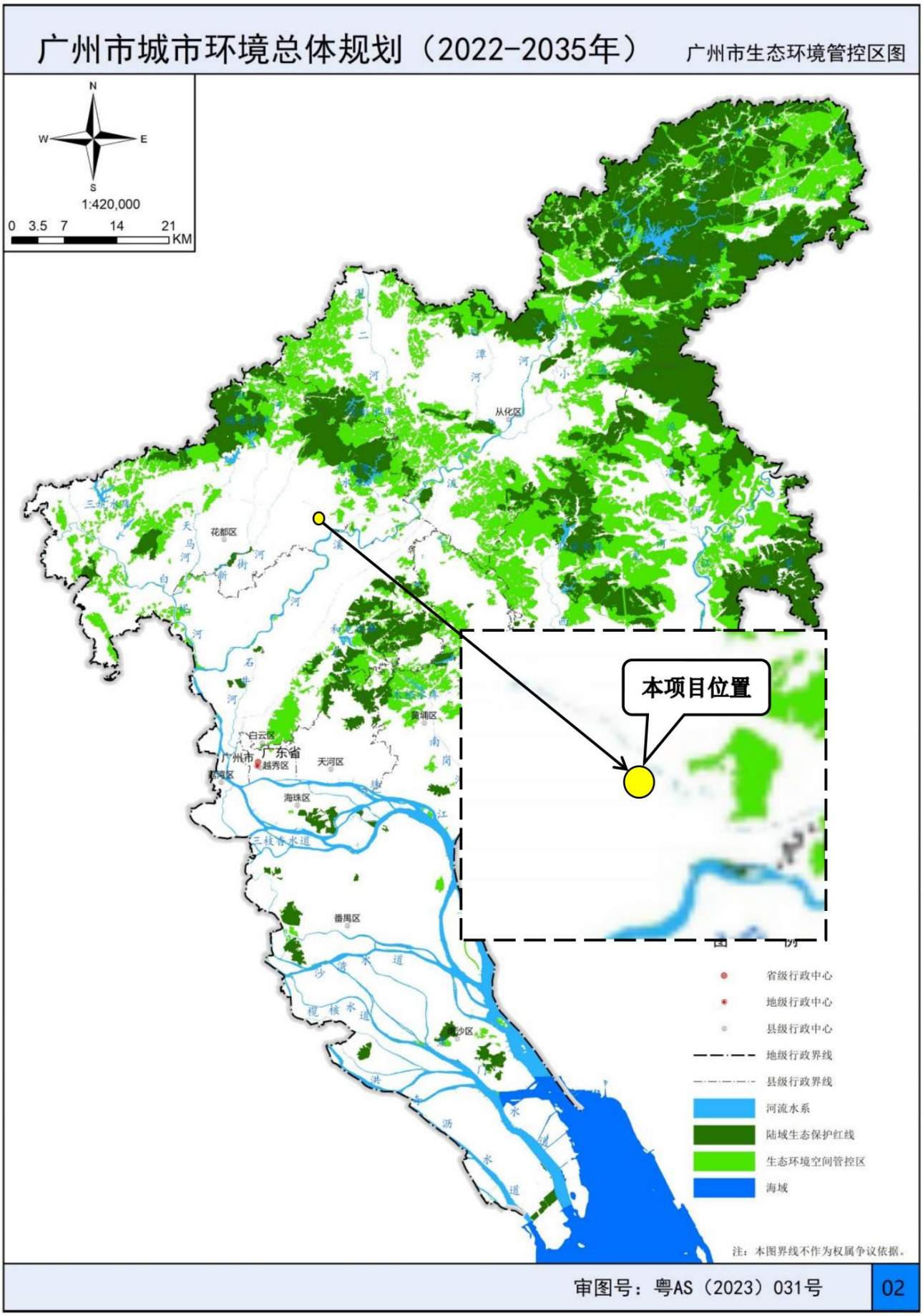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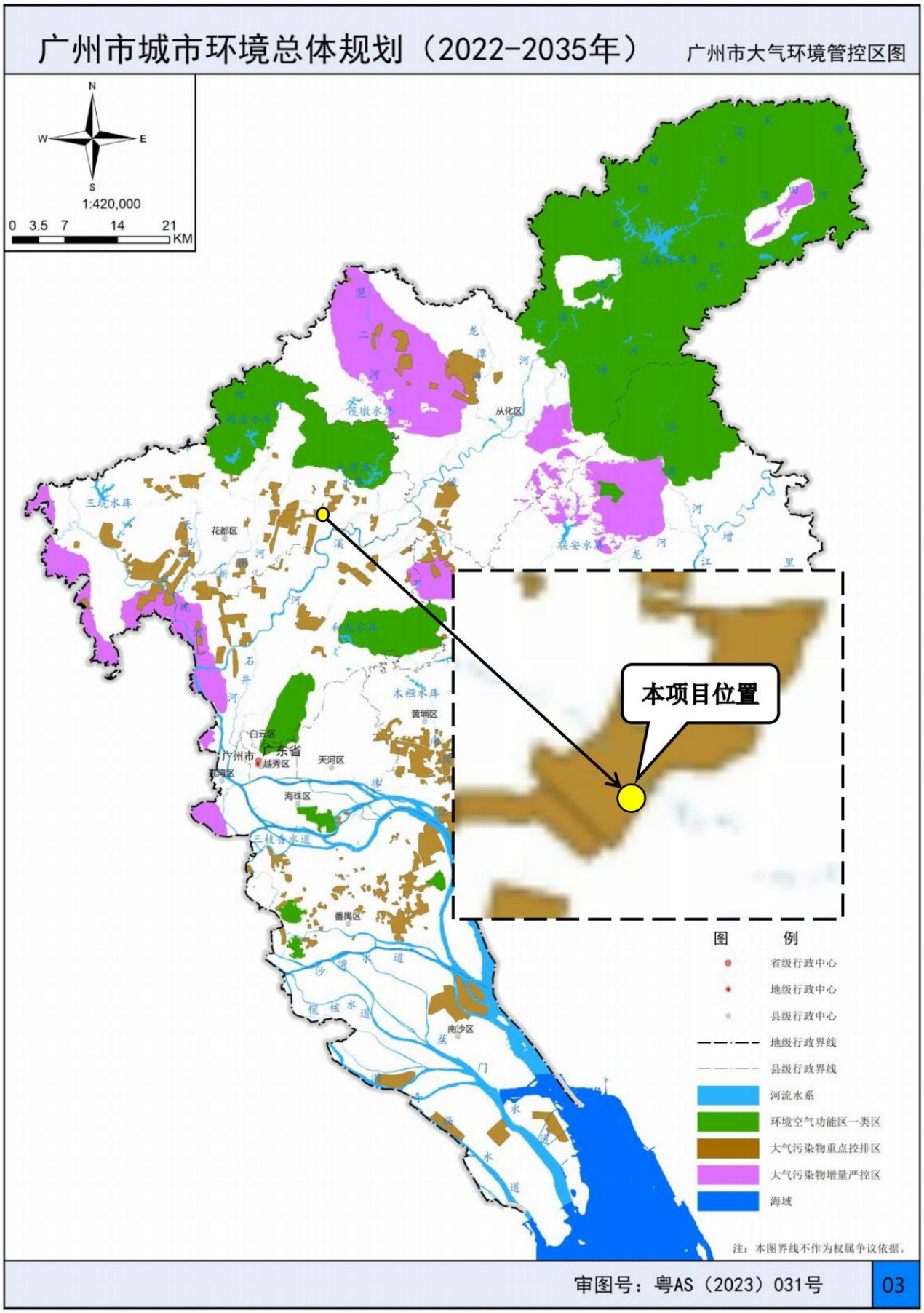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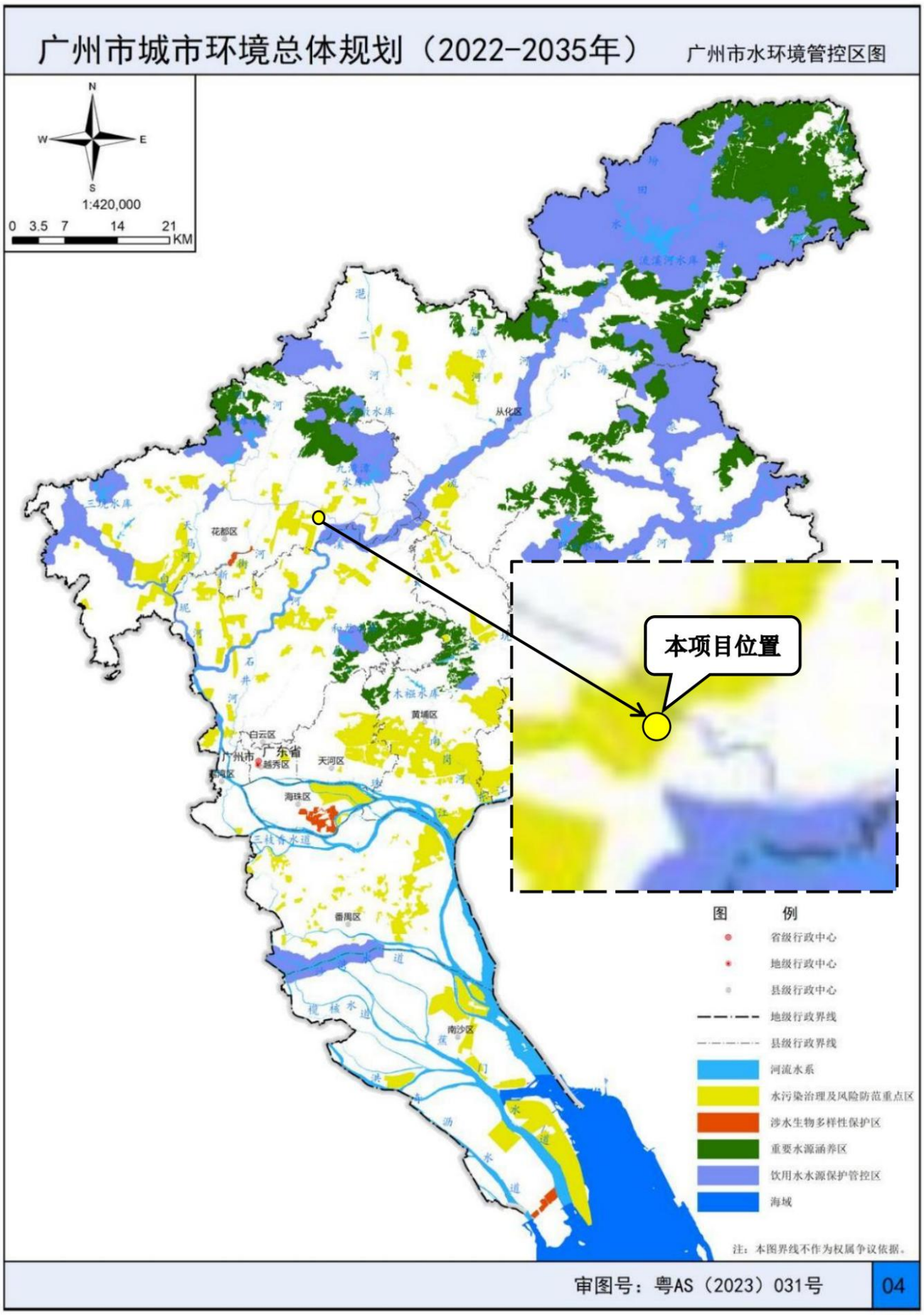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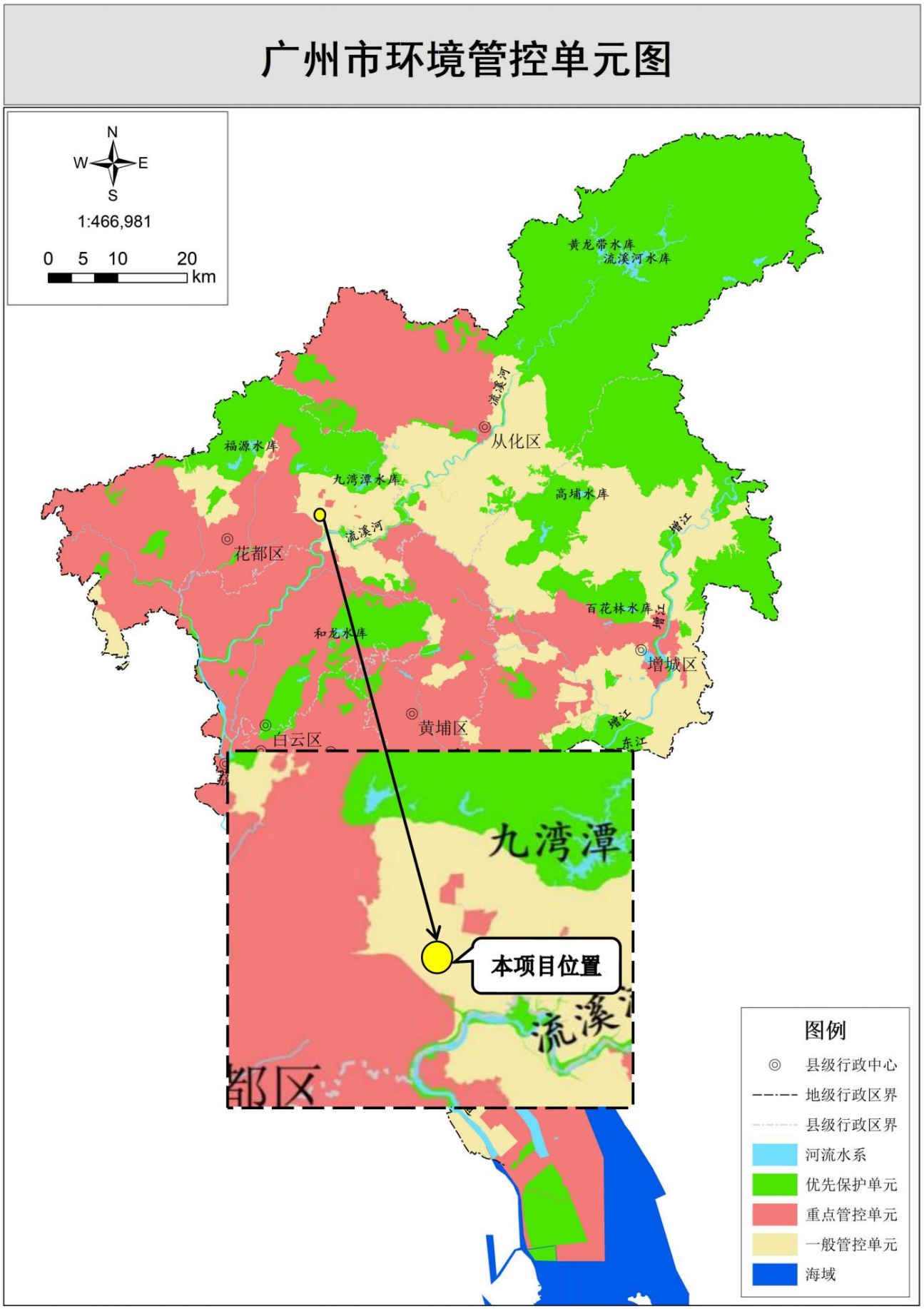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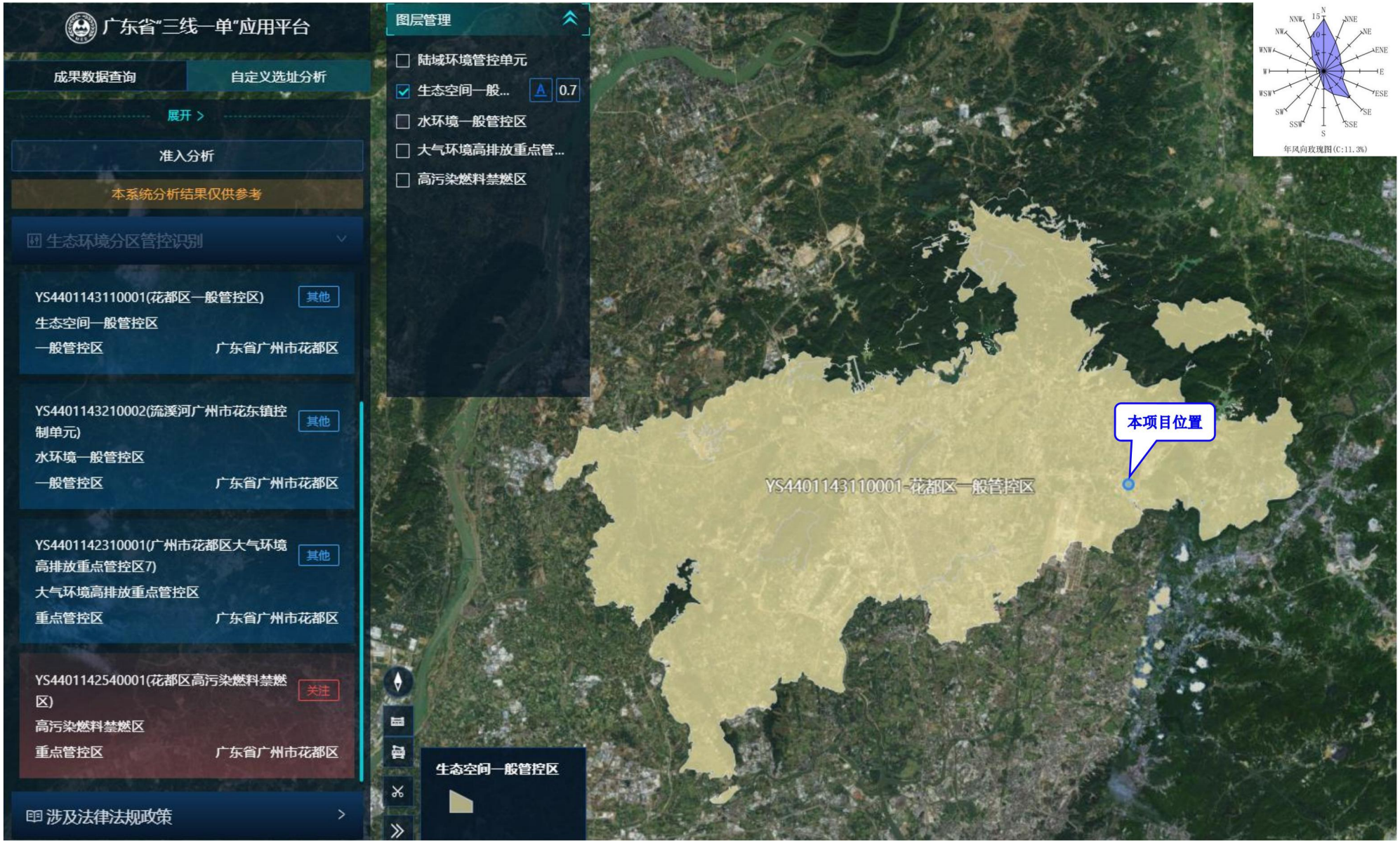

③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

④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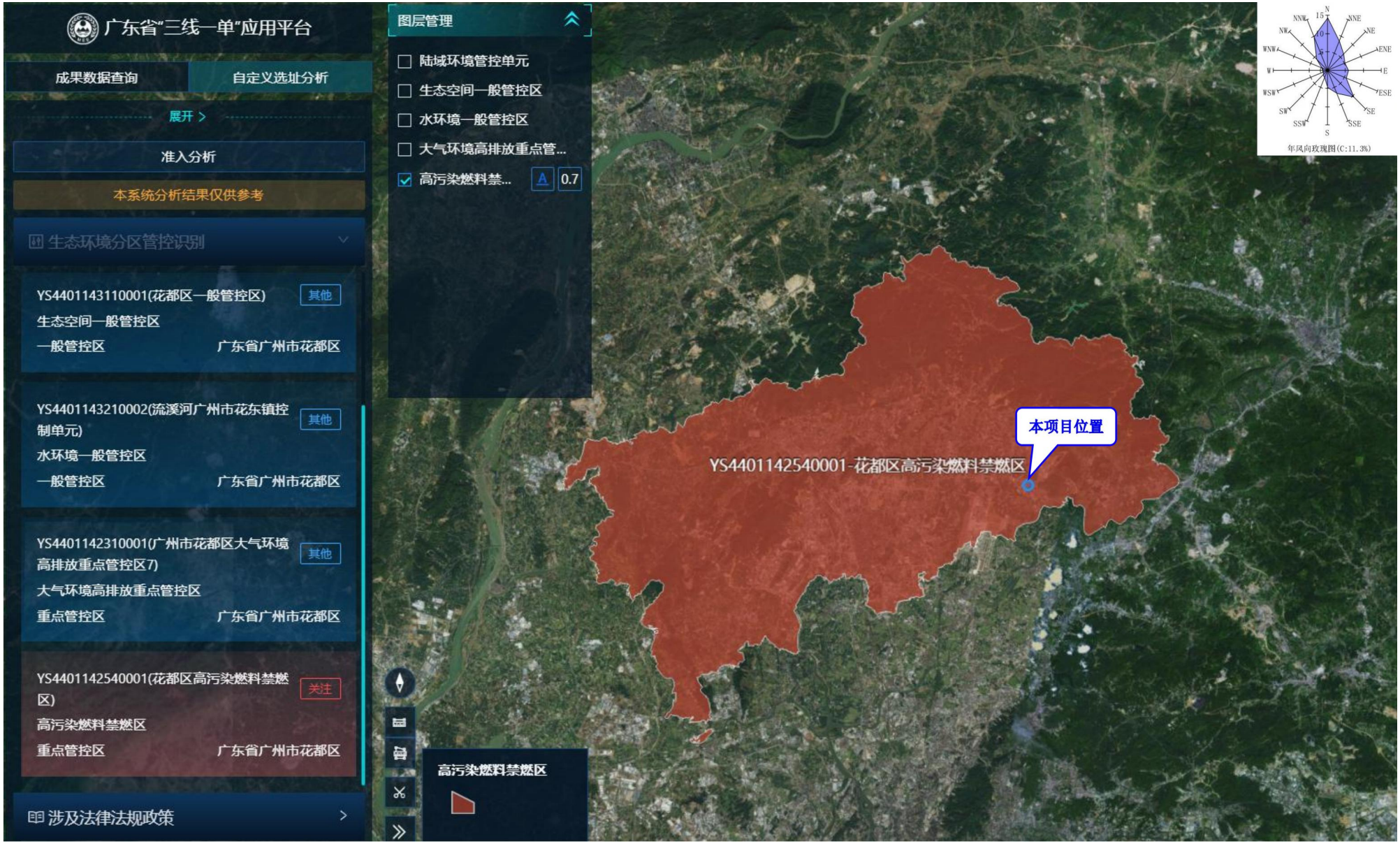

附图 16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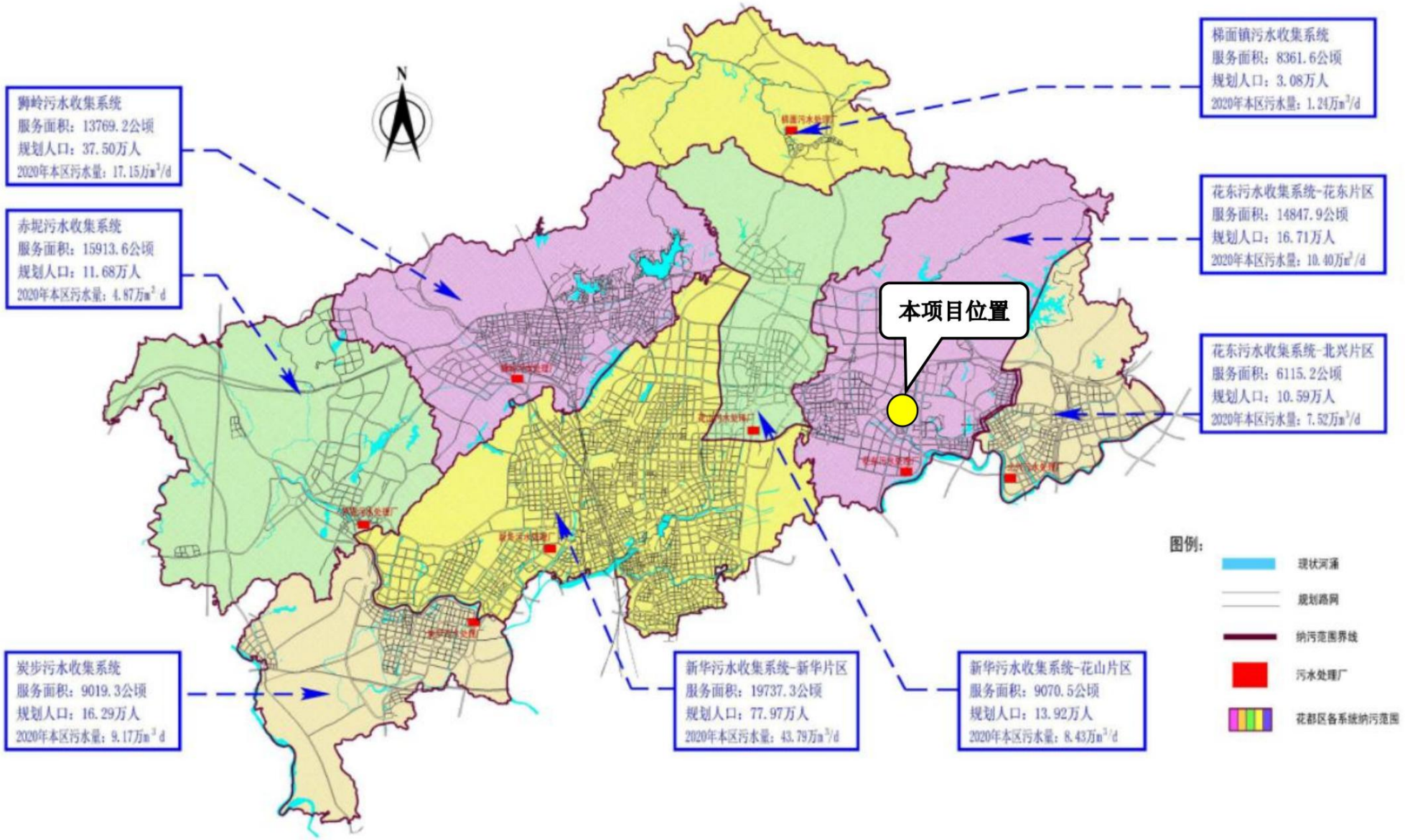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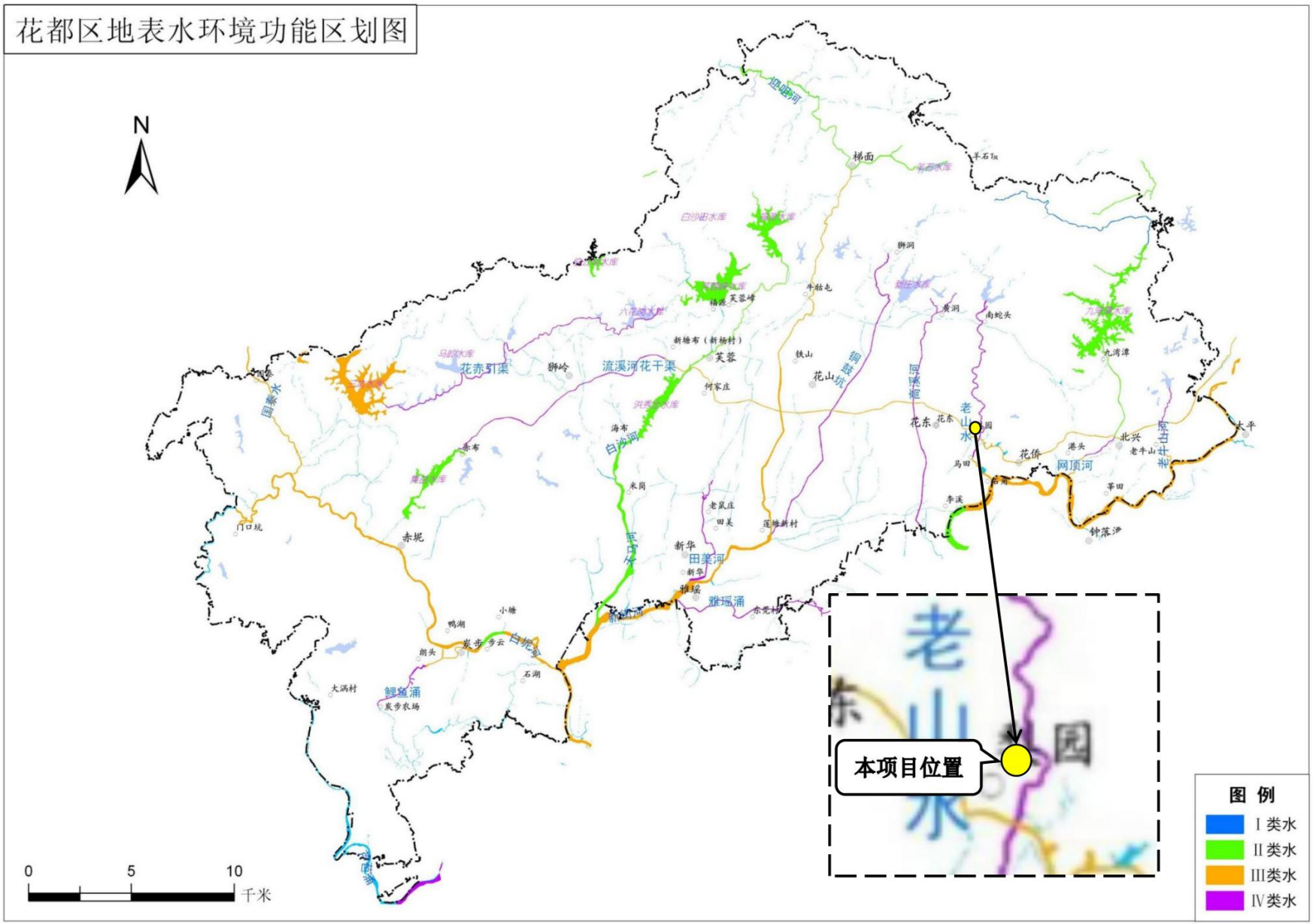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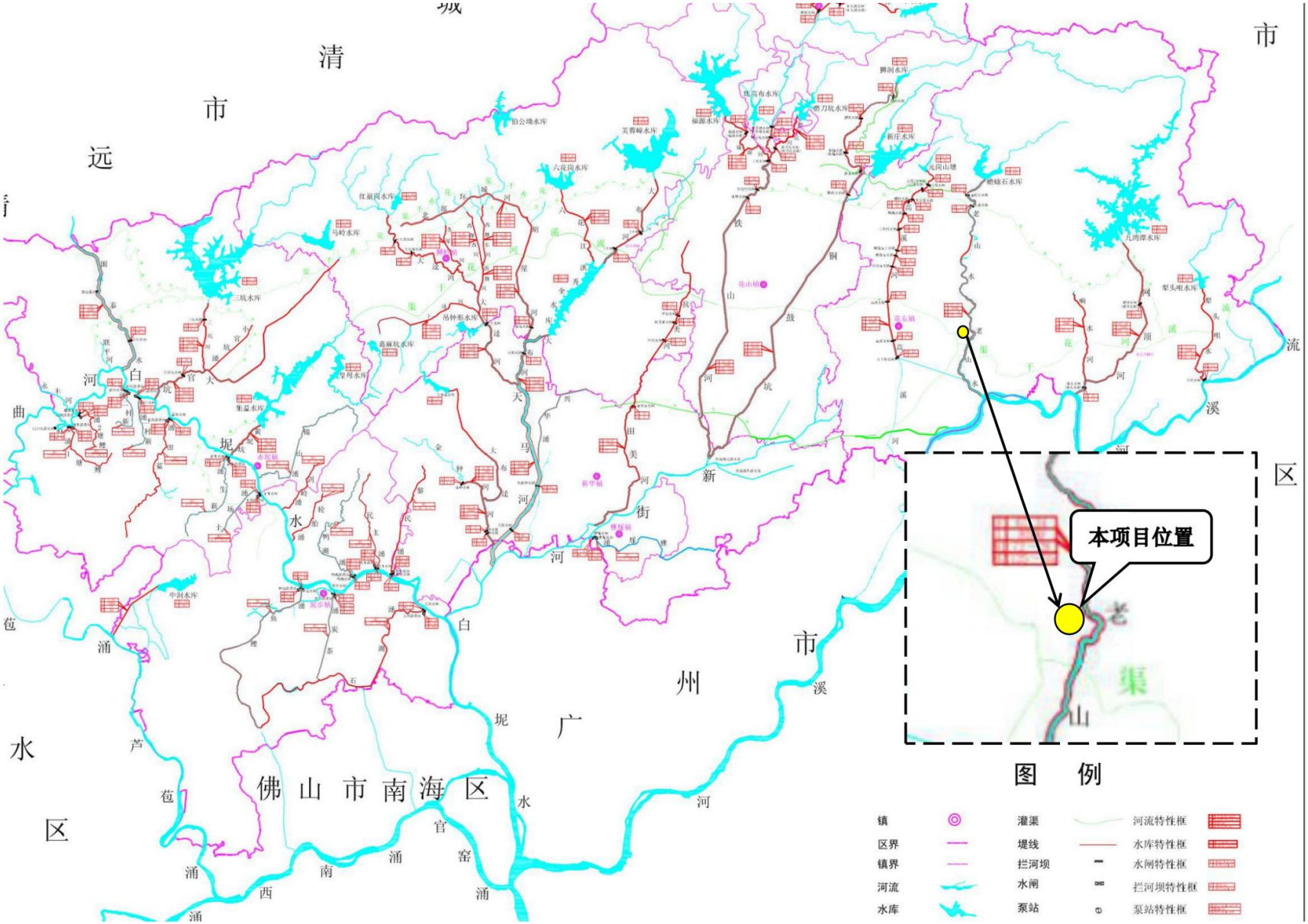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镇
区界
镇界
河流
水库
灌渠
堤线
拦河坝
水闸
泵站
河流特性框
水库特性框
水闸特性框
拦河坝特性框
泵站特性框
佛山市南海区
广州市
清远市
白坭河
西南涌
官窑涌
芦苞涌
新街河
花都区

附图 19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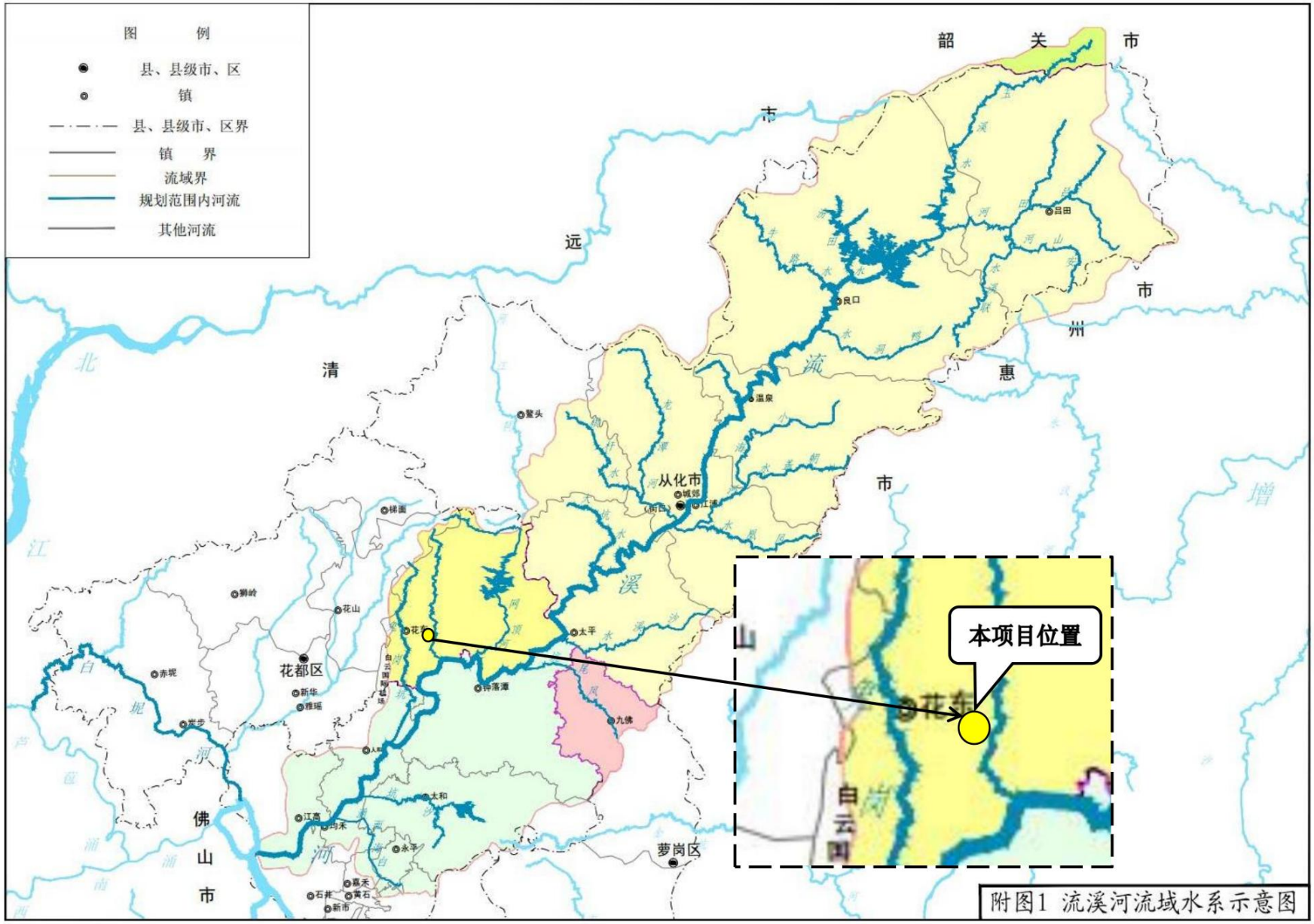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与流溪河支流、干流直线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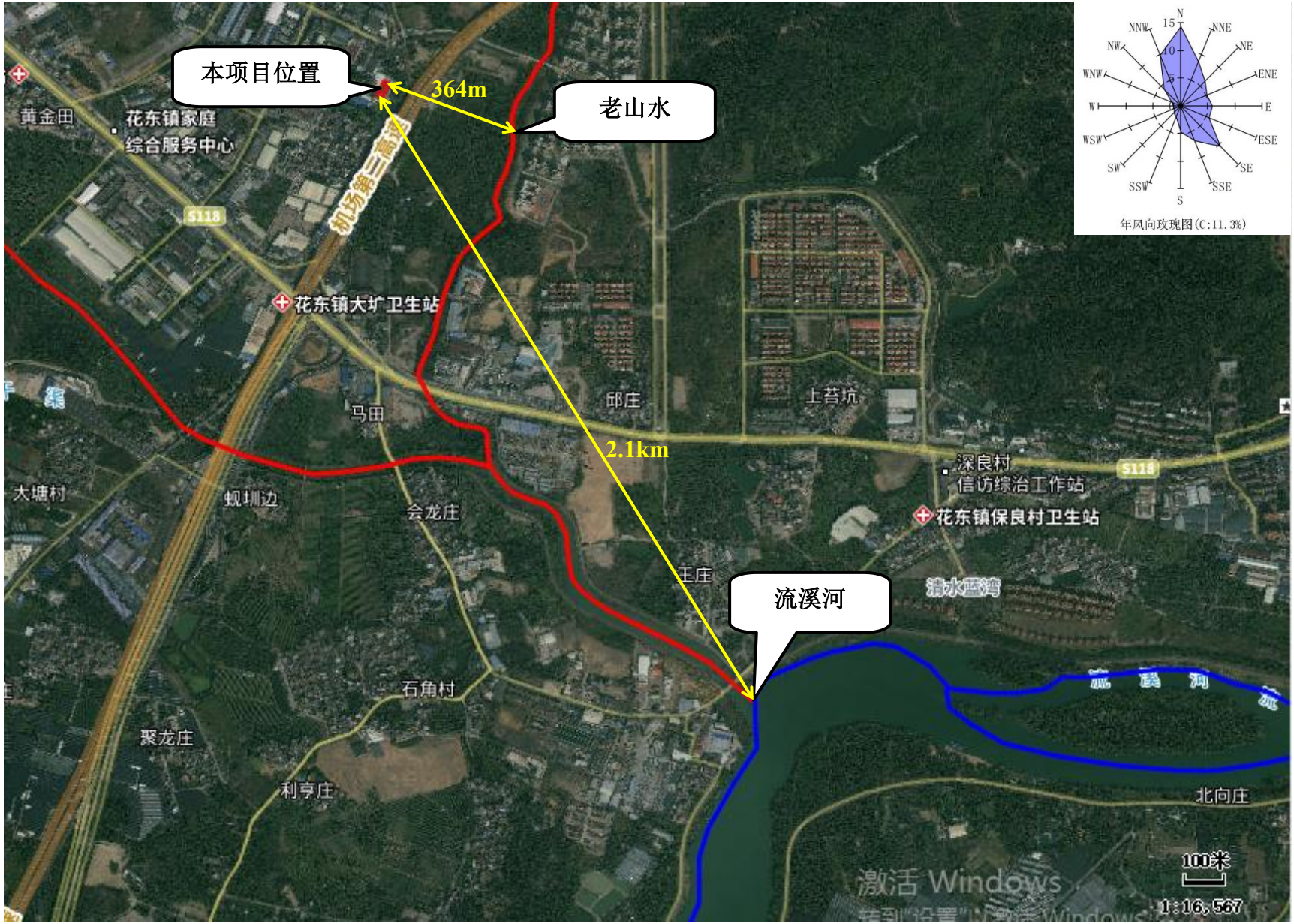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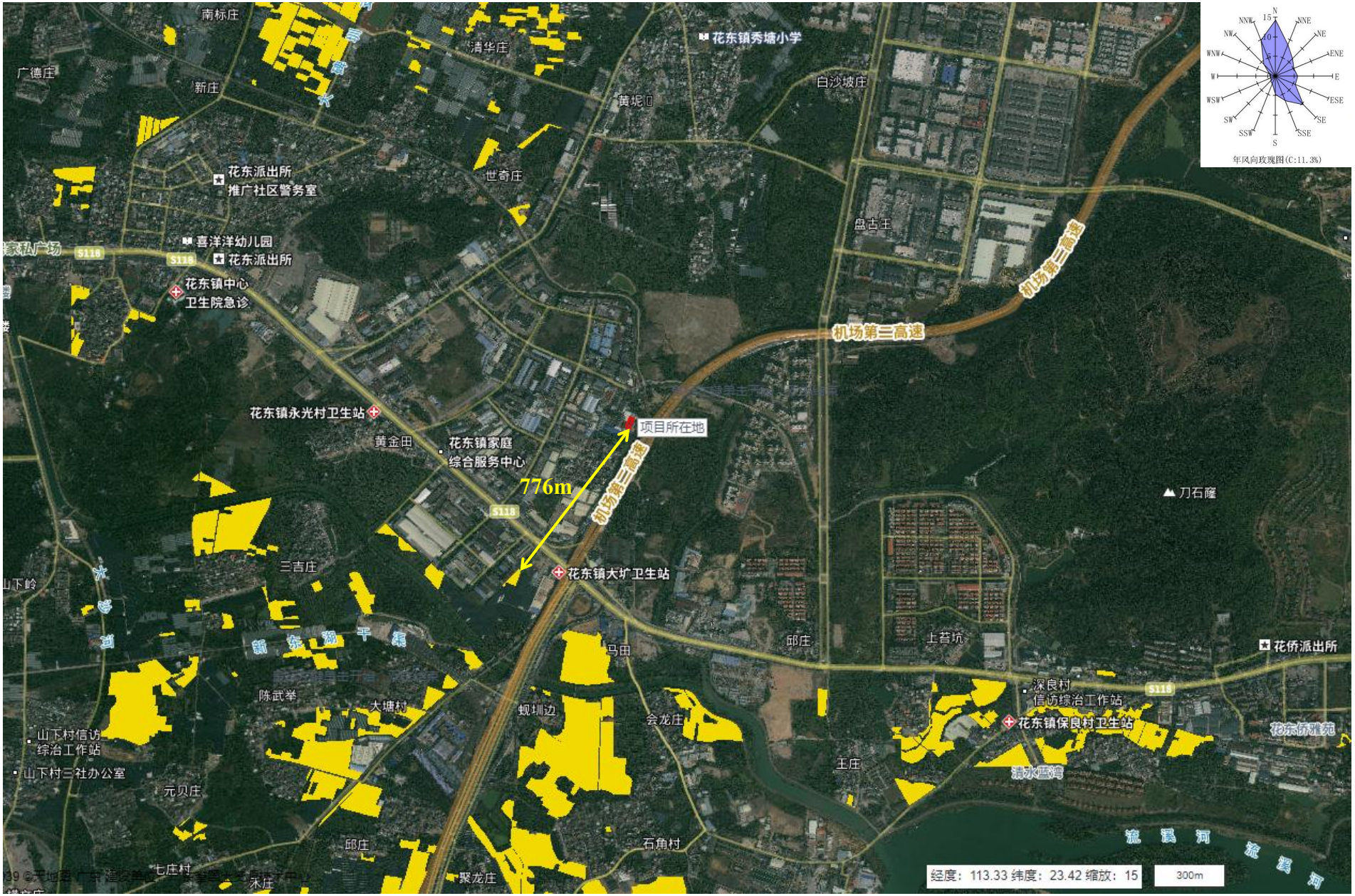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2111201303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55572867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瑞青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redacted]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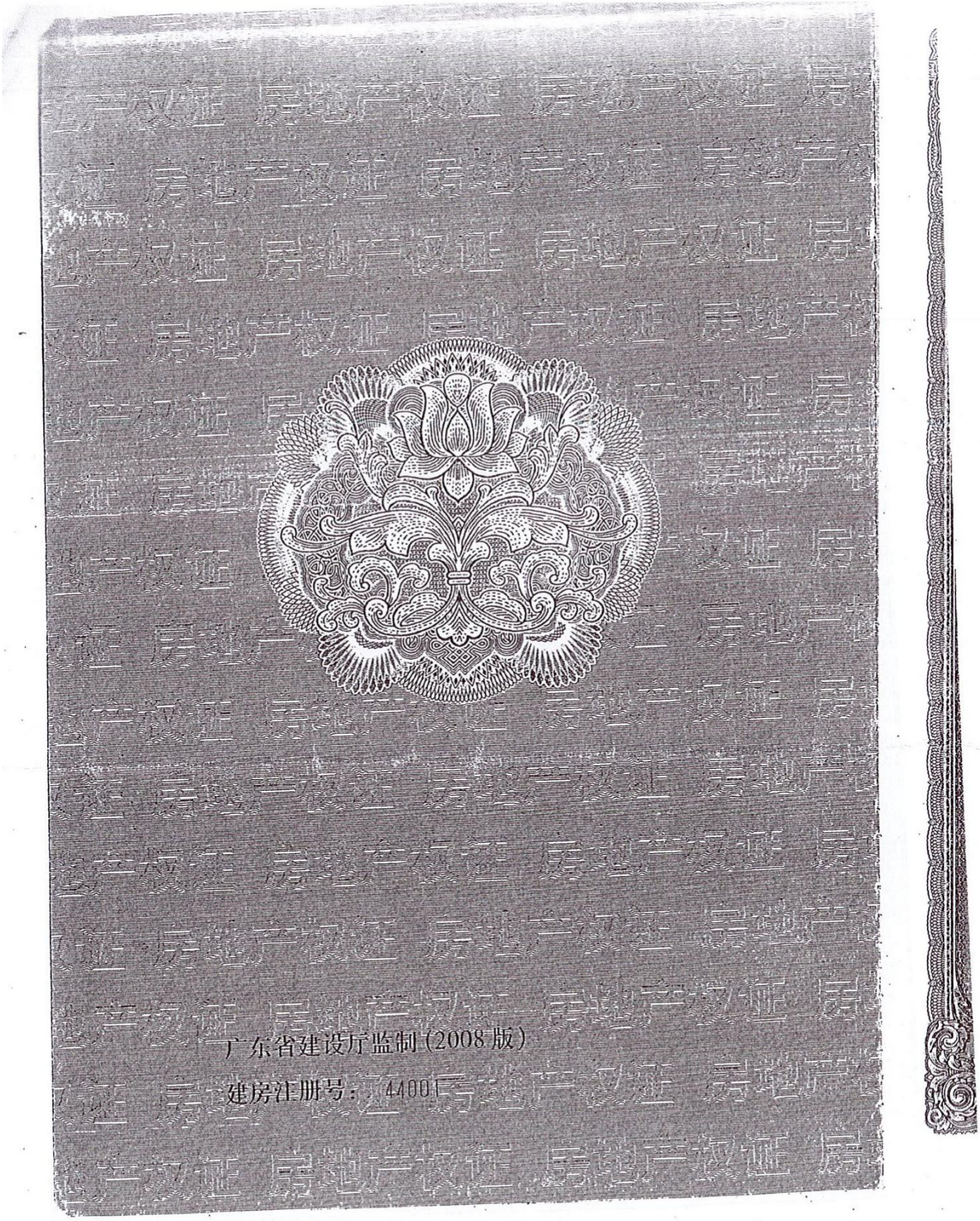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广州市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已收原件 登记机构：（盖章）

杨婷 2013.12.2

FANGDICHANQUANZHENG

1859

粤房地权证 穗花 字第 0309001290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广州市新东盛农机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房产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全部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9-09-24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叁层
	建筑面积(m²)	*5860.81	套内建筑面积(m²)	*0.00
土地情况	地号	1211017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共用面积(m²)	*	自用面积(m²)	*15765.98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2009 年 月 日取得使用年限 50 年

号

附　　记

纳税金额：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购买房价：贰佰壹拾万元整
房屋类型：商品房

权 利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他证登记8402号)		
权利种类	抵押贷款	权利价值	1证共贷500万元
权利范围	本证房产	设定日期	2009年11月2日

花都区土地房产抵押登记专用章

2013-1-29 注销抵押登记

权 利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他证登记00094310号）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价值	4证共贷：600000元
权利范围	本证房产	设定日期	2012-1-19

抵押登记专用章

2013-2-6 注销抵押登记

登记字号：花房字02597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证专用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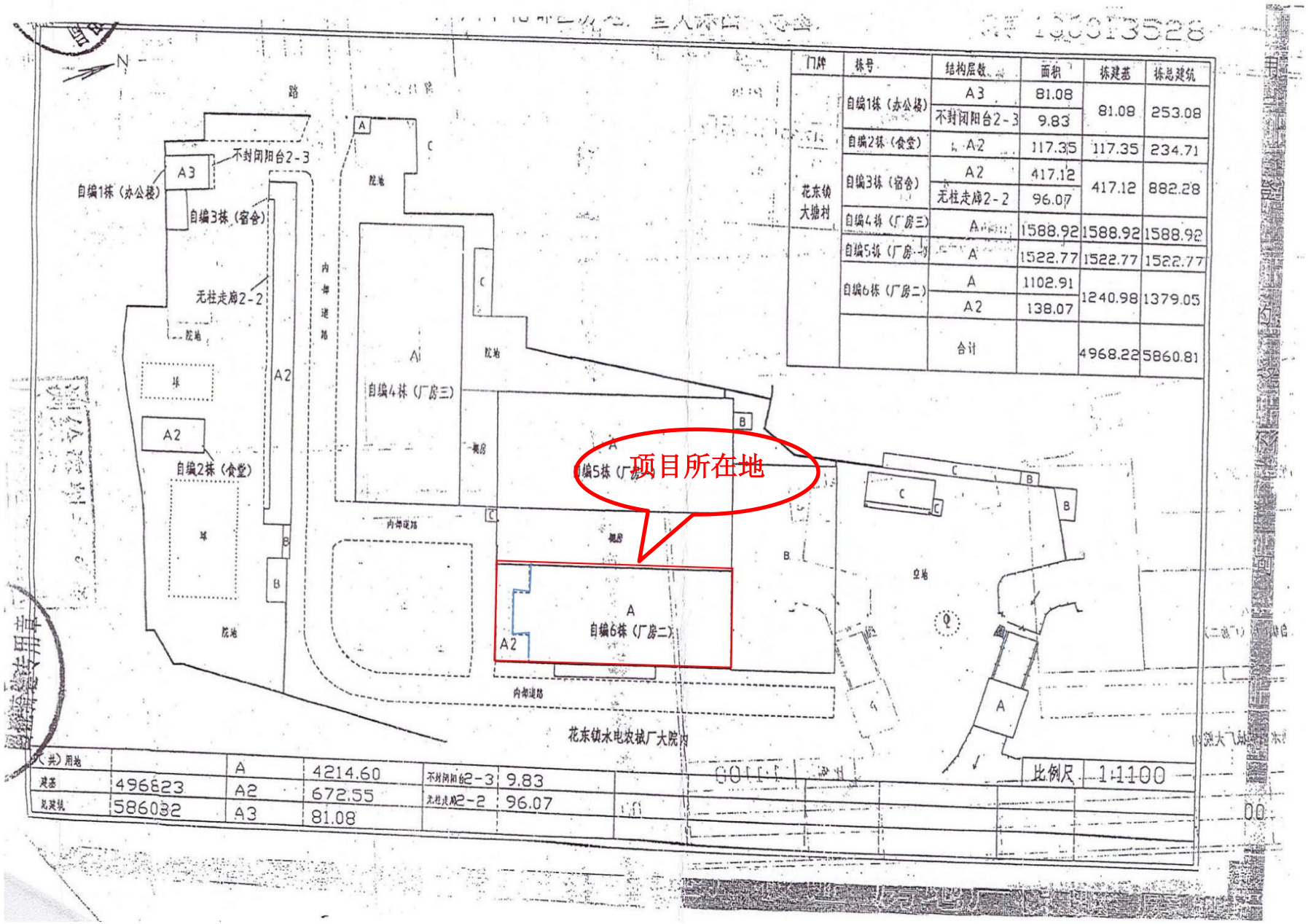

门牌	栋号	结构层数	面积	栋建基	栋总建筑
花东钢大塘村	自编1栋（办公楼）	A3	81.08	81.08	253.08
		不封闭阳台2-3	9.83		
	自编2栋（食堂）	A2	117.35	117.35	234.71
	自编3栋（宿舍）	A2	417.12	417.12	882.28
		无柱走廊2-2	96.07		
	自编4栋（厂房三）	A	1588.92	1588.92	1588.92
	自编5栋（厂房一）	A	1522.77	1522.77	1522.77
	自编6栋（厂房二）	A	1102.91	1240.98	1379.05
		A2	138.07		
		合计		4968.22	5860.81

（共）用地		A	4214.60	不封闭阳台2-3	9.83
建基	496823	A2	672.55	无柱走廊2-2	96.07
总建筑	586032	A3	81.08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新东盛农机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面积

坐落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园永清路 11 号之五，面积 1240.98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厂房。如乙方改变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期 16 年：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按（月）5 日前交纳下季租金。

[redacted]

2、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租给乙方。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甲方应保证水电正常供应，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卫生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缴纳，水电费按照当地收费标准收取，随政府部门调整而调整。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一切设施（门、墙壁、灯等）维护等费用，对于房屋装修后不可移动的设施，在退租时不可拆除。

2、使用该房屋进行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有线电视，水电费、宽带费用等设备的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4、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从事违法经营（例如聚众赌博、嫖娼等黄赌毒）活动，若违反规定，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5、其他事项：_____、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1 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redacted]

出租方(签字

联系电话：

承租方(

联系电话

附件5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哈曼达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42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哈曼达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42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年 7月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漳路 11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11.7	花东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引用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

项目名称：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靖、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N23°27′24″，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4}mg/m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4×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4	2.0	达标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6		
			20:00-20:45	0.49		
		甲苯	02:00-03:00	5.8×10^{-3}	0.2	达标
			08:00-09:00	4.1×10^{-3}		
			14:00-15:00	5.3×10^{-3}		
			20:00-21:00	3.4×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00:00	0.078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9×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0	2.0	达标
			08:00-08:45	0.65		
			14:00-14:45	0.57		
			20:00-20:45	0.68		
		甲苯	02:00-03:00	4.6×10^{-3}	0.2	达标
			08:00-09:00	6.8×10^{-3}		
			14:00-15:00	4.3×10^{-3}		
			20:00-21:00	8.5×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31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65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4×10^{-3}		
			20:00-21:00	8×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5	2.0	达标
			08:00-08:45	0.76		
			14:00-14:45	0.67		
			20:00-20:45	0.65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3.7×10^{-3}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5.3×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4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70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4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3×10^{-3}		
			20:00-21:00	8.1×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5-08:15	0.030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15	0.084	0.3	达标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6×10^{-4}		
			14:00-15:00	ND		
			20:00-21:00	1.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94	2.0	达标
			08:00-08:45	0.93		
			14:00-14:45	0.88		
			20:00-20:45	0.82		

		甲苯	02:00-03:00	4.4×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10^{-3}		
			14:00-15:00	9.1×10^{-3}		
			20:00-21:00	8.2×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88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0×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5×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3.3×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10^{-3}		
			14:00-15:00	5.7×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N23°27′24″，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3}	mg/L	≤0.01	达标
		汞	1.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镁	3.74	mg/L	--	--
		碳酸根	13.3	mg/L	--	--
		重碳酸根	14.2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36	mg/L	≤1.00	达标
		水温	10.2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2 河联村（N23°27′15″，E113°20′56″）	2023-04-17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46	m	--	--
		氨氮	0.074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8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3.36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4×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218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3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3.2	mg/L	≤250	达标
		铁	0.18	mg/L	≤0.3	达标
		锰	0.04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2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31.3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100	达标
		钾	25.8	mg/L	--	--
		钠	13.6	mg/L	≤200	达标
		钙	26.6	mg/L	--	--
		镁	2.22	mg/L	--	--
		碳酸根	16.4	mg/L	--	--
		重碳酸根	16.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9.4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3 西塘村（N23°27′6″，E113°23′33″）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0.80	m	--	--
		氨氮	0.089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4.57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7×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3}L	mg/L	≤0.01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90.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2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21.2	mg/L	≤250	达标
		铁	0.11	mg/L	≤0.3	达标
		锰	0.01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2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8.7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L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2	CFU/ml	≤100	达标
		钾	14.5	mg/L	--	--
		钠	10.2	mg/L	≤200	达标
		钙	8.60	mg/L	--	--
		镁	2.23	mg/L	--	--
		碳酸根	9.7	mg/L	--	--
		重碳酸根	9.9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	--
		锌	0.12	mg/L	≤1.00	达标
		水温	7.2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1.7×10^{-3}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4 七星村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57	m	--	--

（N23°28′42″，E113°21′7″）		氨氮	0.08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7.50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3.5×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5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12.9	mg/L	≤250	达标
		铁	0.16	mg/L	≤0.3	达标
		锰	0.01L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1.6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8	CFU/ml	≤100	达标
		钾	7.49	mg/L	--	--
		钠	11.6	mg/L	≤200	达标
		钙	6.34	mg/L	--	--
		镁	0.605	mg/L	--	--
		碳酸根	8.5	mg/L	--	--
		重碳酸根	8.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5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5 吉星村（N23°25′58″，E113°22′43″）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1.60	m	--	--
		氨氮	0.10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11.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1.0×10^{-3}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1.6×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44.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0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6.6	mg/L	≤250	达标
		铁	0.14	mg/L	≤0.3	达标
		锰	0.03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56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53.0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2	CFU/ml	≤100	达标
		钾	36.5	mg/L	--	--
		钠	16.0	mg/L	≤200	达标
		钙	22.4	mg/L	--	--

		镁	3.75	mg/L	--	--
		碳酸根	13.0	mg/L	--	--
		重碳酸根	13.9	mg/L	--	--
		色度	1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31	℃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G6 东坑土布村（N23°28′53″，E113°20′28″）	2023-04-17	埋深	2.57	m
G7 凤岭庄（N23°26′40″，E113°23′21″）	2023-04-17	埋深	1.30	m
G8 白沙坡庄（N23°26′45″，E113°21′5″）	2023-04-17	埋深	1.80	m
G9 秀塘村（N23°27′0″，E113°20′40″）	2023-04-17	埋深	2.20	m
G10 花侨镇（N23°26′27″，E113°19′9″）	2023-04-17	埋深	1.26	m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3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1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边界东侧▲N1（N23°27′22″，E113°21′59″）	2023-04-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东侧▲N2（N23°27′19″，E113°21′57″）	2023-04-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N3（N23°27′21″，E113°21′55″）	2023-04-1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N4（N23°27′19″，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N5（N23°27′10″，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4 月 15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5~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3m/s）；2023 年 04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7～2.0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4。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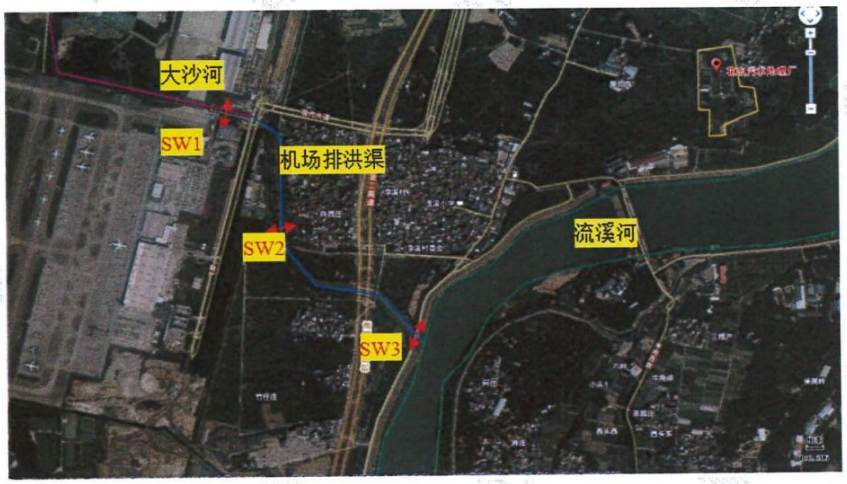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1日

附件7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MA 20221912162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41202008

项目名称：
ITEM　污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41202008　　第 2 页 共 9 页 (Page 2 of 9 pages)

编　　写：蒋 小 娟

审　　核：吴 晓 明

签　　发：刘 日 升

签发日期：2024.12.02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41202008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111100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赖建忠、郑景林、李增润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1-2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pH 值、SS、COD_{Cr}、BOD_5、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监测时：昼间 天气：晴 相对湿度：61 % 最大风速：2.6 m/s 大气压：101.7 kPa 监测时：夜间 天气：晴 相对湿度：68 % 最大风速：3.1 m/s 大气压：101.9 kP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	HSJC21/PHBJ-260-02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SJC19/V-120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41202008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8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21/AWA5688-01
备注 Notes			

二、检测结果（Testing result）

（一）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微浊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标准值	单位 Unit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20.9℃）*	6.5-9	无量纲	达标
	SS	47	400	mg/L	达标
	COD_{Cr}	293	500	mg/L	达标
	BOD_5	15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0.0	45	mg/L	达标
	总磷	5.22	8	mg/L	达标
	总氮	41.6	70	mg/L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去向：市政；

4、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8242	--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结果 Result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1	0.15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194	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6	0.17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173	<10
标准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6、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四）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0	6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No.	监测点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测量值 Result Leq【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62	49
2#	厂界外西南 1 米处	61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1、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2、项目西北、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41202008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41202008 第 8 页 共 9 页 (Page 8 of 9 pages)

附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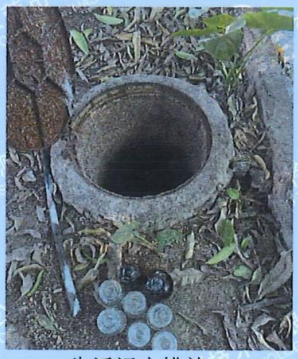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1#

无组织废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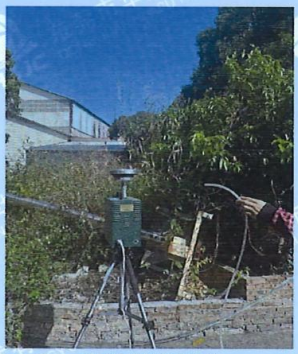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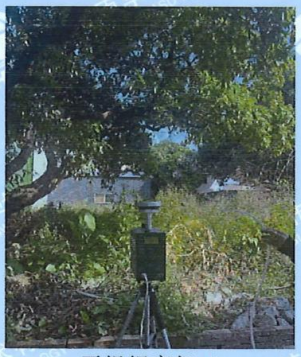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4#

无组织废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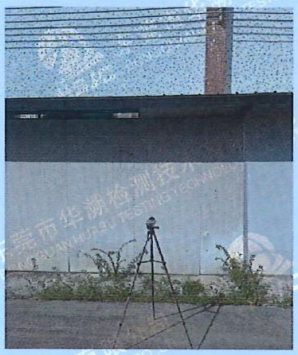

噪声 1#

噪声 2#

附件8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07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料（PC料）-加热-挤出-成型-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4年12月1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

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3689239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9月11日

附件9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201850

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

项目单位：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55572867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10　公示证明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153****7064　发表于 2024-12-06 11:4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从事PC卷板的生产制造，年产PC卷板550吨。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金琦塑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工业区永清路11号之五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5363397064

邮箱：2360720461@qq.com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kcS0XGvkga606Z3vnrxQ

提取码：y542

公开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06bg3wh